

公司資料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807，新加坡：BHK）
股份簡稱：SIICENVIRONMENT

本資料冊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12 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資料冊日期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資料冊所載的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作出承諾每年於本公司刊發年報時刊發本資料冊，而本資料冊將反映（如適用）所載的資料自上次刊發後的變動。

概要目錄

文件類別

上載日期

A. 豁免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C.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資料冊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A. 豁免概要

本集團已尋求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下文載列已尋求且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概要：

<u>相關香港上市規則</u>	<u>標的事項</u>
第 8.12 條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第 3.28 條及 8.17 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 9.09 條	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
第 10.08 條及 10.07(1)(a)條	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及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第 10.07(1)(a)條	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第 4.04(2)條及 4.04(4)(a)條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
第 4.04(1)條及 13.49(1)條	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

1. 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規定，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的上市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該上市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運營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在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源自中國。除徐曉冰先生（「徐先生」）常居於香港外，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所規定者擁有充足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我們認為，本公司僅出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目的而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或將現常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調往香港並非切實可行，在商業上亦非必要。不常居於香港的各名董事目前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使其可於合理時限內出差前往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2 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且將持續維持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聯繫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為徐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且身為香港永久居民的文潤華先生（「文先生」）；
- (2) 董事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3) 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後，各授權代表將可在合理時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繫；
- (4) 在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本集團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香港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

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b)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計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繫方式；

- (5)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到訪香港並於必要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6)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擔任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止期間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除（其中包括）授權代表外的另一聯繫點。合規顧問將就介紹上市後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聯絡到授權代表及董事，以確保能夠及時對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作出答覆；及
- (7)本公司將常年設有法律顧問，以於介紹上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我們與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各項安排對於確保及時作出資料披露及與香港聯交所進行溝通將屬充分。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其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上市申請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教育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2)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3)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個人：

- (1)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2) 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最低規定外，其已經及／或將會取得的相關培訓；及
- (4)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陳雪莉女士（「陳女士」）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陳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自 2015 年 5 月起，陳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秘書，自當時起為本公司長期處理公司秘書事務及其他法律事務。然而，陳女士未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已於 2017 年 9 月委任香港居民及擁有有關資格的文潤華先生（「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在介紹上市及香港其他法規規定的合規事務方面與陳女士密切合作，並履行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有關文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由於本公司乃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本公司須受新加坡法律法規的規限，（其中包括）《公司法》及《上市手冊》。因此，董事認為，陳女士擁有優異的資歷及經驗，且其居住於新加坡亦便於參與從新加坡法律及《上市手冊》的角度看涉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日常事務，因此其為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3.28 條的規定，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惟條件是：

- (1) 本公司將確保其將設有至少一名公司秘書，該公司秘書於任何時候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及第 3.28 條所制定公司秘書的規定；
- (2) 已批准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的上述豁免。此外，倘文先生不再向陳女士提供協助，香港聯交所將撤回豁免，即時生效；及
- (3) 於上述三年期間結束前，香港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有關情形。本公司屆時應向香港聯交所闡明陳女士對於從文先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的滿意度、公司秘書當時是否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 3.28 條），以便不必申請進一步豁免。

3. 核心關連人士買賣證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 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於下列期間不可買賣（香港《上市規則》第 7.11 條允許者除外）：(a)倘為已上市發行人的上市申請，自正式上市申請時起直至授予上市批准止；及 (b)倘為新申請，於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授出上市批准止（「有關期間」）。倘發行人（其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董事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或懷疑進行任何有關買賣，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倘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被發現進行有關買賣，其上市申請可能將遭拒絕受理。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合共約 46.3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ii)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現有主要股東」）各於約 11.93%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將被視為主要股東。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除控股股東及現有主要股東外，其他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或以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0.43%的執行董事楊長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

因此，各控股股東、現有主要股東及楊長民先生均受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規限。

此外，由於股份於新交所公開買賣，故可能存在股東目前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10%的股份，但可能於有關期間進一步收購額外的股份，進而成為新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因此受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b)條規則所限。

據董事所知，現有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其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外），且已通過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成為主要股東。各現有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或介紹上市。現有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權利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與現有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往來，亦無能力控制現有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買賣股份。鑒於本公司與現有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本公司並無對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控制權，故概無保證任何現有主要股東或新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買賣限制會否危及我們的上市申請。因此，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9.09(b)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曾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或介紹上市；
- (2) 本公司及管理層對現有主要股東、新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投資決定概無控制權；
- (3) 現有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擁有任何權利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應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如適用於新交所），及時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以使根據本豁免可能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將不會擁有任何尚未向公眾發佈的內幕消息；
- (5) 本公司須促使概無任何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 (6) 倘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任何買賣或疑似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及
- (7) 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承諾不會向現有主要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

4. 進一步發行證券後，進一步發行證券及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證券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上市發行人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也不得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會否在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列示的特別情況則除外。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及 10.07(1)(a)條，理由如下：

- (1) 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逾十年；
- (2) 本公司將不會就介紹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因介紹上市而遭到任何攤薄；
- (3)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於短期內籌資的任何打算，本公司通過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方式靈活籌資或當任何合適商機出現時，通過股份對價的方式進行進一步收購乃屬必要。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將增強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倘本公司因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項下的限制而不能為擴張籌資，現有股東的權益可能受到損害；
- (4) 除力勝根據為促進本公司的過渡安排，力勝與各 CS 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擬訂立的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力勝與 CS 聯屬人士擬訂立的出售及購回協議按預期借出或出售股份外，控股股東均無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彼等擁有的任何股份，且各自將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5) 因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 條規定，根據一般授權或經股東批准而進一步發行股份，故股東權益得以很好地保護；及
- (6) 倘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獲授出，就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而言，即屬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相應的技術豁免。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a)及 10.08 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於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後，任何新股發行將不會導致控股股東因所持股份遭攤薄（即被視作出售股份）而終止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2)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發行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目的必須是：
 - (i) 籌集現金用作特別收購有助本集團運營增長的資產或業務，或悉數或部分結算該收購的對價；及
 - (ii) 根據本上市文件所披露的股東核准的一般授權而增發股份。

5. 就過渡安排而言，新上市後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規定，發行人控股股東本身不得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出售上市文件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發行人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背景

預計於介紹上市後及過渡期，指定經紀（及／或其獲授權進行套戩活動的聯屬人士）將以本身名義尋求或請求候補指定經紀在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情況下進行套戩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於過渡期的以下情形，在雙重上市的情況下根據市場慣例進行套戩交易：(i)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市場之間存在顯著的差價（由指定經紀釐定）；及(ii)當產生差價時，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能購得足夠數量的股份以縮窄差價並顯著提高買賣流通性時；及
- (2) 於香港建立充足庫存股份使其於過渡期能進行套戩、過渡及／或交易活動。

候補指定經紀將僅在指定經紀的要求下進行套戩活動。

為促進上述過渡安排，力勝（「借出人」）與各 CS 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於 2018 年 3 月 9 日訂立股票借貸協議，該等協議將於過渡期首日生效。根據該等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借出人將一次或多次向 CS 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提供 260,658,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10%）的股票借出融通，惟須遵守新加坡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借出人借出及其後接納返還任何股份，以及 CS 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借入及其後返還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及／或《新加坡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此情況下，為遵守《新加坡守則》，股票借貸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借出人有權於有關貸款期間的任何時候通過提前七日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告收回借出股份。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260,658,000 股借入股份中，234,592,200 股股份將分配予 CS 聯屬人士，26,065,800 股股份將分配予候補指定經紀。該等借入股份將供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在香港進行套戩交易時作交收之用。

此外，為方便指定經紀於介紹上市首日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履行其職能，建議指定經紀於開始交易前作出建立小型庫存股份的安排。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力勝（「出售人」）與 CS 聯屬人士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人以出售人身份以緊接訂立出售及購回協議之日前新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出售價，向 CS 聯屬人士出售 16,682,000 股股份。緊隨過渡期屆滿後，在 CS 聯屬人士認購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的股份的情況下，CS 聯屬人士須以有關股份的售價出售而出售人須以相同價格回購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出售人出售的相同股份數目。

基於以上所述，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以於過渡期進行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所述的套戩活動。

申請豁免的理由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的理由如下：

- (1) 上述過渡安排均屬為確保介紹上市後本公司股份交易的流動性及套戩交易的交收而採取的措施。套戩交易本質上通常有助收窄香港及新加坡市場股價的潛在重大差異。此外，過渡安排被認為是一種對所有可買賣股份的市場參與者均屬公平的機制，因為其向所有股東及可進行套戩交易的其他市場參與者開放，該等套戩交易類似於指定經紀及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進行的套戩交易。儘管過渡安排可能會致使技術上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a)條，但作出該等安排的目的是改善上市流程及確保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功上市。具體而言，已訂立的出售及購回協議（且將於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生效）的目的是方便指定經紀履行其職能以允許其於介紹上市首日的開市前時段（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建立小型庫存股份，以在分別執行新加坡及香港市場的買賣訂單時，通過提供部分股份促進過渡期的套戩交易，從而促進過渡期股份於香港市場的交易流動性。
- (2) 股票借貸安排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中並不罕見，且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3)條具體

提及有關安排。儘管上市所預期的股票借貸協議並不屬於第 10.07(3)條的豁免範圍，但由於擬訂立股票借貸協議的目的是允許指定經紀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就其於過渡期在香港所進行的套戩交易使用借入股份僅作交收之用，因此並未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 條。

- (3) 上述預期作出的過渡安排是確保交易流動性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方式如下：
- (i)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CS 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無須向借出人支付任何利息或對價；及
 - (ii) 根據出售及購回協議，基於相關交易就介紹上市而言僅作為流動性措施的一部分進行，CS 聯屬人士就出售人所出售股份應付的總對價與出售人就其所回購股份應付的總對價相互抵銷。

考慮到相較新加坡的其他股東，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且控股股東的權益與本公司成功上市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股票借貸協議與出售及購回協議均是為確保股份於過渡期在香港市場交易流動性最有利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 (4) 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力勝將於據此預期進行的安排前後保持中立。兩份協議項下所有購買或借入股份將於過渡期屆滿後 15 個營業日內由力勝回購或歸還予力勝，從而確保力勝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最終結果仍與於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所預期進行的安排前後一致。該安排並非旨在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 條項下所包含的限制。

申請豁免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項下就力勝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股份的限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安排已於本上市文件全部披露，僅為了促進本上市文件「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擬定過渡安排」所述情況下的套戩活動；
- (2)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提供予 CS 聯屬人士或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的任何股份須於過渡期屆滿後 15 個營業日內返還予借出人；
- (3) 股票借貸協議項下 CS 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向借出人借入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為 260,658,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10%；
- (4) 出售及購回協議項下出售人向 CS 聯屬人士出售的股份數目為 16,682,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 0.64%，且該等股份將由出售人於過渡期屆滿後 15 個營業日內回購；
- (5) 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6) CS 聯屬人士及候補指定經紀（如適用）無須就股票借貸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向借出人支付款項；及
- (7) 各控股股東於介紹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惟根據股票借貸協議以及出售及購回協議出售股份或根據獲授予的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及第 10.07(1)(a) 條（就於上市日期起首六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任何股份發行後控股股東股份視作出售股份而言）出售股份除外。

6.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2)條及第 4.04(4)(a)條規定，（其中包括）就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須已編製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起已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企業或附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收購事項／擬收購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為拓展業務，我們已收購或訂立協議收購若干公司（「目標公司」），如下所列（「收購」）：

項目名稱	公司	業務	已收購或擬收購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及收購進程	預計須支付／應付的收購對價
濰坊市坊子區自來水總公司增資擴股項目	濰坊市坊子區上實環境供水有限公司（前稱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濰坊市坊子區供水」）	供水	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 51%股本權益的要約收購獲接納；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增資協議。 該項交易完成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	人民幣 79.1 百萬元
大連老虎灘污水處理廠項目及大連老虎灘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大連紫光水務有限公司（「大連紫光水務」）	污水處理	100%股本權益；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人民幣 108.5 百萬元
大連凌水河污水處理廠項目及大連凌水河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	100%股本權益；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人民幣 97.0 百萬元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規定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收購」作出披露。

在此情況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2)條及第 4.04(4)(a)條，理由如下：

(1)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

由於通過收購中國環保行業的地方參與者以擴大市場份額為我們主要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故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收購。董事認為，該等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收購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原因是與各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計算（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各適用規模測試的所得比率均少於 5%。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4.28 條，收購事項不屬足夠重大，以致本公司須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認為，各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而有意投資者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上市文件。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2)條及 4.04(4)(a)條，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3) 可獲得的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限

就收購大連紫光水務及大連紫光凌水污水處理而言，鑒於有關收購尚未完成，除用於本集團盡職調查而由該兩個目標公司所提供的有限財務資料外，本集團無法獲得該兩個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用於編製賬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2)及 4.04(4)(a)條的規定。

對濰坊市坊子區供水 51%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完成。相關收購完成前，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總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原由濰坊公利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除公開招標公告、增資協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所述者外，我們無法獲得其歷史財務資料。鑒於相關收購僅於近期完成，預計本集團將須花費大量時間以完全獲得濰坊市坊子區供水的所有歷史財務資料並編製賬目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2)條及第 4.04(4)(a)條的規定。

(4) 對本公司及投資者不利且不切實際

由於本公司未就編製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獲得充足資料，要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2)及 4.04(4)(a)條編製賬目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不利且不切實際。

(5) 於本上市文件提供的替代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上市文件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替代資料，以彌補未能載入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

7. 本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條規定，納入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上市文件發行前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或可能獲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更短時期的綜合業績。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9(1)條進一步規定，本公司須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有關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 12 月 31 日，根據目前擬定的上市時間表，本上市文件將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發佈，股份擬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條所規定，本上市文件載列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緊接本上市文件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原因是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條及第 13.49(1)條項下之規定將負擔過於沉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其規定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1)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於年度結算日之後立即最終確定並不切實可行。本公司並無充足的時間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於本上市文件發佈之前完成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嚴格遵守規定將使本公司負擔過於沉重；
- (2)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董事已確認，公眾就本集團活動、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納入本上市文件。在此等情況下，豁免遵守將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此外，根據指引信 HKEx-GL25-11，上市申請人的最新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建議上市日期之間的最大允許時間差為三個月。股份預計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於本公司最新財政年度結算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後三個月之內）或之前開始買賣；
- (3) 本公司預計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發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投資大眾及有意投資者將獲知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 (4) 我們已將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論述（符合香

港《上市規則》第 13.49 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相同內容的規定，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 730 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其同意）納入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A 中；及

- (5) 本集團維持有穩定的新項目、穩定的收入、穩固的客戶關係、符合管理層預期的利潤率及按時結清客戶應收賬款的能力，且董事確認，其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前已開展充分審閱，以確保本集團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可對會計師報告（載於上市文件附錄一）及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載資料構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滿足以下條件後獲豁免嚴格遵守上文所提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4.04(1)條的規定：

- (1) 本公司須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及業績論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9 條對初步業績公告相同內容的規定，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 730 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獲其同意），須納入本上市文件中；及
- (3) 本公司未違反其章程文件或新加坡的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其公佈業績初步公告的義務的其他監管規定。

B. 外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1. 新加坡法律的主要規定

股東申報責任

1.1. 通知本公司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公司法》第 81 條

倘於公司擁有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且該股份的總票數不低於公司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總票數的 5.0%，即持有該公司重大股權。

《公司法》第 82 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公司其於該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

《公司法》第 83 及 84 條

主要股東須於知悉其持股比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是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其權益隨之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 1.0%。例如，該公司的權益從 5.1% 增至 5.9%，並不需要作出通知，但從 5.9% 增至 6.1% 則須作出通知。

違規後果

《公司法》第 89 條規定違反第 82、83 及 84 條的後果。根據第 89 條，任何人士不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 新元，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 500 新元的罰款。

第 90 條就違反第 82、83 或 84 條規定抗辯理據。倘若被告人證明其違規是由於其對導致違規的必要事實或事件並不知情，並證明以下原因屬實，則可作為抗辯理據：

- (a) 於傳票發出日期並不知情；或
- (b) 於傳票發出日期七(7)日內才知悉。但是，於以下特定時間將被不可推翻地推定為已經對事實或事件知情：
 - (i) 倘該名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得悉；或
 - (ii) 該名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身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得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得悉。

1.2 法院對主要股東違約具有的權力

《公司法》第 91 條

根據《公司法》第 91 條，倘主要股東並無遵守第 82、83 或 84 條規定，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可作出下列其中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無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或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事宜，則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本條作出而適用於彼的判令時，將被判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 5,000 新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 500 新元的罰款。

1.3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5、136 及 137 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135、136 及 137 條，倘股東成為主要股東，或不再為主要股東，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該公司其主要股權比例變動。任何人士不遵守這些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就個人而言），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1.4 董事或行政總裁向公司知會其權益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3 及 134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3 條規定，公司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均須在以下日期兩 (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 (b)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日期，以後發生者為準。

根據第 134 條，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蓄意或罔顧後果違反第 133 條關於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1.5 公司有權要求披露於其有投票權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F 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股東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該要求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投票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投票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通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公司在收到一名人士根據本節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資料後，有責任根據第 137C 條單獨在該股東的名稱旁將以下各項列入其所存置的股東名冊：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料。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1.6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G 條

倘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所載有關該公司正式上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1.7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330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330 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 330 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禁止有關人士：

- (a) 參與旨在製造以下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任何活動：
 - (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活躍；或
 - (ii) 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
- (b) 參與將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或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活動：
 - (i) 其知悉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ii) 其不顧後果地如此行事、促使如此行事或參與該行為（視情況而定）將製造或將可能製造該虛假或誤導性跡象；或
- (c) 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或通過任何虛擬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或壓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造成任何證券的市價出現波動。

第 197(3)條規定，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其目的是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的任何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其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其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與其有聯繫的人士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其證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第 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 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該人士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有關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同一公司兩 (2)項或以上的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

- (a) 第 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提出：(a)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及
- (b) 邀請（無論以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有關證券的要約。

2.3 禁止通過散佈誤導性資訊及散佈非法交易相關資訊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條及 202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99 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該條文，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及可能：

- (a) 誘使他人認購證券；
- (b) 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訊，

前提是，該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訊時，不在意陳述或資訊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訊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2 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訊。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會致使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與《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至 201 條抵觸的交易而將或有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的任何陳述或資訊。該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的人士：

- (i) 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
- (ii) 與訂立或宣稱訂立非法交易人士有聯繫的人士；或
- (iii) 因傳播或散佈資訊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期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對價或利益的人士或與其有聯繫的人士。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0 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a) 作出或刊登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
- (b) 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
- (c) 不顧後果作出或刊登具誤導性、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
- (d) 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上或利用該等設備記錄或儲存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除非可證明該人士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該等資料時無合理理由預計任何其他人士將會獲得該等資料。

2.5 禁止利用操縱及欺騙方法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1 條禁止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就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

- (a) 利用任何方法、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
- (b) 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
- (c) 作出其知悉於重大方面屬虛假的陳述；或
- (d) 忽略陳述令就本身意圖所作的陳述不致具誤導性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2.6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及 219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條及 219 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訊的人士進行該公司的證券交易，倘若相關資訊在一般情況下可獲得，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包括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主要股東，及因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接觸到內幕資訊的人士。

就被控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的情況而言，第 220 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無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 218(1)(a)或 (1A)(a)條或 219(1)(a)條中所提及的資訊。

《證券及期貨法》第 216 條

第 216 條載明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第 216 條規定，倘有關資訊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會被視為可預料資訊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2.7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 3 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法團，則為相等於 50,000 新元；或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 100,000 新元。

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並無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 50,000 新元而不多於 2 百萬新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 204 條

任何人士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 197 條至 203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04 條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第 204 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 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 221 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21 條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第 221 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 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 218 條或 219 條向其提出起訴。

收購責任

3.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40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40 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可信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任何人士違反第 140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 250,000 新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3.2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公眾公司普通股收購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本公司未來收購或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 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 30.0%至 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 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協定（無論是否正式）通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在不影響本釋義的一般適用範圍的原則下，下列個人及公司被推定與彼此一致行動（除非能夠提供相反證據）。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家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為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家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家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擁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且該人士僅就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對其投資進行酌情管理；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客戶權益股本的 10.0% 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為收購表決權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個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要約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要約人必須自要約公佈日期起計不早於 14 日及不遲於 21 日內刊發要約文件。要約必須於要約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 28 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要約，則要約人須向受要約公司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要約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 14 日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要約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要約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要約。要約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足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3.3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 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 139 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與證券業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及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3.4 根據《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公司法》第 215 條，倘要約人收購受要約公司 90.0% 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要約人。在計算 90% 上限時，不包括要約人、其關聯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 90% 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要約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要約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要約人通知得知要約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 90% 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要約人發出通知，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屆時，要約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少數股東權利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受《公司法》第 216 條保護，該條例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提出申請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判令，以彌補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公司的事務或董事會的權力以欺壓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漠視其利益的手法予以進行或行使；或
- (b) 本公司已採取一項行動，或威脅採取一項行動，或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建議通過一項決議案，而該項行動或決議案不公平地歧視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

新加坡法院於給予濟助擁有多方面酌情權，而該等濟助不一定僅限於該等載列於《公司法》本身之濟助。在不影響前述的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或取消或變更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管理本公司將來的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以本公司名義或代表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並以法院指示的條款進行；
- (iv) 規定由本公司其他股東或本公司本身購買本公司股份；
- (v) 倘由本公司購買股份，規定相應扣減其股本；
- (vi) 命令修改公司組織章程；或
- (vii) 規定本公司清盤。

匯兌控制

概無新加坡政府法律、判令、法規或其他法例可能對以下有所影響：

- (a) 匯入或匯出股本，包括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匯出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本公司證券的非本地居民持有人。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第 176 條

《公司法》第 176 條規定，若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之總數 10.0%（且該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股東或（就沒有股本的公司而言）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日佔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 10.0% 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須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立即妥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但在每種情況下，不得遲於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兩(2)個月。

就《公司法》第 176 條而言，公司分類為庫存股份的任何繳足股份均不能計算在內。

《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如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要求，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收取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的該公司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 1,000 字的陳述。

提出有關要求所需的股東數目，須佔於要求日期在有關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額不少於 5.0%；或不少於 100 名每名持有公司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 500 新元的股份的股東。

2. 新加坡稅收

2.1 股息分派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居民公司繳納的所得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股東派發的任何股息均免繳稅項。倘就新加坡稅務而言，股東為非居民，則其獲得的股息無須繳納任何新加坡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故單一公司稅制適用於可分派予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儘管如此，我們建議股東（特別是外國股東）向其專業顧問諮詢關於其他國家可能對該等國家稅收產生影響的稅法（包括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潛在適用性（如有）。

2.2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明確具體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進行定性。該定性通常取決於納稅人的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有關購買及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重大事實及情況。

大多數情況下，出售按長期投資目的所收購及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通常被視為資本性質的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另一方面，倘收益或利潤源自可能是進行股份交易行當或買賣業務的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活動，則有關收益或利潤會被詮釋為收入性質，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在公司於目前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情況下，倘剝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已至少連續 24 個月合法實益擁有至少 20% 的股份，則有關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免繳所得稅。新加坡對所有其他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的可徵稅性將基於上文所載一般原則。

此外，儘管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就新加坡所得稅而言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的企業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經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規定確認收入所得或虧損（即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 39 號的規定，有關收入所得或虧損的可徵稅性及可扣減程度將取決於企業股東的財務報表中的股份分類。然而，由於具體待遇因股東而異，我們建議股東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其收購、持有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所引起的新加坡所得稅相關後果。

2.3 印花稅

認購或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通過 CDP 以電子形式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亦無須繳納印花稅，前提是並無就其轉讓簽立書面協議或文據。倘就某項轉讓簽立了任何有關文件，我們建議轉讓雙方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須繳納印花稅。

如屬以股票為證的任何現有股份所有權，則於新加坡簽立或其後於新加坡接收有關股份的任何轉讓文件或文據方面可能須繳納印花稅。應繳印花稅按已付對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 100.00 新元（不足 100.00 新元亦按 100.00 新元計）繳納 0.20 新元的稅率徵收。除非轉讓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應課稅轉讓文據或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接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應課稅轉讓文據或文件，則須繳納印花稅。

2.4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起廢除。

2.5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轉讓股份屬獲豁免供應。倘於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開展業務過程中或進一步發展業務時，我們的股份乃根據與居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且於供應時在新加坡境外）的人士訂立的合約出售，使該人士直接受益，則該出售或為應課稅供應並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向彼等專業顧問諮詢買賣我們股份的商品及服務稅繳納情況。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於作出零稅率供應的過程中為了其業務向其提供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可作為進項稅抵免收回。倘向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進項稅乃由於其作出獲豁免供應，則該人士一般不可享受進項稅抵免，除非其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規定的若干條件。

就買賣我們的股份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可能向投資者作出的應課稅供應包括經紀及手續辦理等服務。倘該等服務由居於新加坡的人士作出，其供應將須按現行稅率 7.0% 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倘該等服務乃根據與居於新加坡境外（且於供應時在新加坡境外）的投資者訂立的合約提供，則該供應須按零稅率繳稅，惟前提是服務乃於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開展業務過程中或進一步發展業務時為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作出。

3. 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股份目前已在深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在下文列示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新加坡與香港若干適用法律法規之間、《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規則之間的主要差異，以及證券上市公司若干相關立法的摘要。

然而，本摘要僅提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得倚賴作為向股東提出的法律建議或任何其他建議。本摘要無意全面或詳盡描述所有相關的新加坡和香港法律、規則和法規。此外，股東也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和股東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變更，不論是因為對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立法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在新加坡法律和香港法律下的法定權利和責任，向其法律顧問諮詢具體的法律建議。如果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約束性更強、更嚴格的規則。保薦人和董事未察覺香港《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之間存在任何主要衝突，這可能對本公司遵守兩種體制下的規則造成困難。

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律

報告規定

1. 在發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在香港須遵守該等規則下的披露責任。

本公司須在向深交所發佈資料的同時，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向深交所發佈的任何資料。

在發生《上市手冊》規定的事件時，發行人在新加坡須遵守《上市手冊》下的披露責任。

如果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作出披露，本公司將在香港作出同樣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持續責任）

《上市手冊》第 7 章（持續責任）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一般披露責任

《上市手冊》第 703 條：披露重要資料

(1)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2) 若發行人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披露內部資料，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公佈披露予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資料

發行人若向其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任何資料，必須也同步公佈有關資料。

(1) 發行人須公佈其已知的有關其自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資料，該資料：

(a) 是避免發行人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需的；或

(b) 可能對其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2) 第 703(1)條不適用於法律禁止披露的資料。

(3) 第 703(1)條不適用於下列每一項條件均適用的特定資料：

條件 1：常人不會希望該資料被披露；

條件 2：資料屬機密；及

條件 3：下述一項或多項適用：

- (a) 該資料涉及未完成的提案或商議；
 - (b) 該資料由涉及假設的資料構成，或未獲足夠確定以作披露；
 - (c) 該資料是為該實體的內部管理用途而生成；及／或
 - (d) 該資料屬商業秘密。
- (4) 在遵從新交所的披露規定時，發行人須：
- (a) 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7.1 載列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 (b) 確保董事和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和企業披露政策。
- (5) 新交所將不會豁免本規則下的任何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 條：變動通知

發行人若就下列事項作出決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登公告：

-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任何人事變動，發行人須確保每名新任董事、監事或其管治機關的每名新任成員在獲得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簽署並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聲明及承諾書。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現有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辭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變更，並於公告中載入有關新委任或調職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詳情；
- (3) 附於任何類別上市證券的權利的任何更改，以及附於任何股份（從任何上市債務證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更改；
- (4) 其審計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變更的理由以及任何其他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事項；
- (5) 秘書、股份過戶登記處（包括海外股份過

《上市手冊》第 704 條：特定資料的公佈

除第 703 條外，發行人須立即宣佈下述事宜：

一般事宜

- (1) 發行人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記錄冊的任何辦事處的地址的任何變化。
- (2) 對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行人章程的任何擬進行的改動（注意：第 730 條要求發行人在對其章程細則或組成文件作出任何調整前須徵得新交所的批准）。
- (4) 對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部分繳足證券的任何催繳。
- (5) 對下述財務報表的某個事宜授予的任何資格或作出的任何強調：
 - (a) 發行人；或
 -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果對某個事宜授予的資格或作出的強調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6) 如果發行人前期已公佈其初步的全年業績，審計師後續對發行人初步全年業績作出的任

戶登記分處的任何變化)或註冊地址,或凡適用在香港負責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的任何變化;

- (6) 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化;及
- (7) 中期報告、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任何修訂,導致修訂已發佈財務報告的原因和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 (1) 凡已發行股份因或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2)條提及的任何事件出現變動,發行人須於相關事件發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提交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供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資料。
- (2)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1)條提及的事件如下:
 - (a) 下述事件中的任何一項:
 - (i) 配售;
 - (ii) 對價發行;
 - (iii) 公開招股;
 - (iv) 供股;
 - (v) 紅股發行;
 - (vi) 以股代息;
 - (vii) 購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 (viii) 其任何董事行使根據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 (ix) 其任何董事行使並非根據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 (x) 股本重組;或
 - (xi) 不屬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2)(a)(i) 至 (x) 條 或 第 13.25A(2)(b)條提及的任何類別的

何重大調整。

委任或終止職務

- (7) (a) 對主要人員的委任或終止職務,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運營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登記處或審計師。有關委任主要人員或終止其職務的公告須包含附錄 7.4.1 或附錄 7.4.2 (視情況而定)中的資料,該等人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運營總監、總經理、合資格人士或其他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 (b) 在終止任何董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運營總監、總經理或其他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的職務時,該等人士如果意識到發行人存在任何會對本集團(包括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的違規情況,須盡快書面通知新交所。
- (8) 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至審計委員會。
- (9) 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親戚委任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 (10) 對第 704(9)條提及的獲委任人士的任何提拔。
- (11) 對法律代表(或同等職級的人士,不論如何稱述)的任何委任或變更,該人士根據適用於發行人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法律的要求獲得委任,擁有代表發行人及/或該主要附屬公司、以其名義行使權利的唯一權力。
- (12) 對於主要附屬公司位於新加坡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發行人而言,對其任何獨立董事的委任或終止其在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中的職務。
- (13)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發行人須公佈附錄 7.2 第二部載列的身為發行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親戚且在該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每名人士。如果不存在該等人士,發行人須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就任何該等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包括其薪酬以及其職責、責任和薪酬待遇的

已發行股份變動；及

任何變動。

(b) 受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3)條所規限，下述事件中的任何一項：

- (i) 由發行人董事以外的人士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 (ii) 由發行人董事以外的人士行使並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 (iii) 行使權證；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或
- (v) 贖回股份或其他證券。

(3)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2)(b)條的事件披露責任僅在如下情況下出現：

- (a) 該事件（不論單獨發生或與規則描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合併發生）自上市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公佈其最新月報表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公佈最新申報表（以較後者為準）起已經發生，導致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變化 5.0% 或以上；或
- (b)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2)(a)條中的事件已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2)(b)條中的事件尚未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公佈的月報表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公佈的申報表中披露。

(4)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3)條而言，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變化將參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在已發佈月報表中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A 條在已發佈申報表中尚未披露的最早一宗相關事件前的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月報表

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 30 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一份月報表，以供登載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

委任特別審計師

(14)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特別審計師審核或調查發行人的事務，並將其結論報告給新交所或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或新交所可能指定的其他方。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立即公佈該要求，連同新交所指定的其他資料。發行人可能被新交所要求公佈特別審計師的審計結果。

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但不論上一份月報表提供的資料是否有任何變動亦須呈交）。月報表須以香港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形式及內容作出，月報表內容其中包括根據期權、權證、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數目。

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73 條：通知

發行人須確保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發佈股東或其債權人有關發行人（如清盤呈請、安排計劃或削減股本）的每一次會議的通知。發行人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批准通函中提及的交易之時（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通函發出後董事才知悉的涉及股東大會上待考慮主題事宜的任何重要資料。發行人須在考慮該主題事宜的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C 條以補充通函或公告的方式提供該資料。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案之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案方式將會議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十(10)個營業日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9(4)和(5)條：股東大會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發行人須盡快宣佈大會的投票結果，但無論如何不應遲於大會結束後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E.1.3 段：與股東溝通－有效溝通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發行人應在大會開始前至少二十(20)個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寄送會議通知；對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發行人應在大會開始前至少十(10)個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寄送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

(15) 任何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大會的所有通知須在大會開始前至少 14 個曆日（不包括通知日期和會議日期）寄送給股東。對於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通知須在大會開始前至少 21 個曆日寄送給股東（不包括通知日期和會議日期）。

(16) 在每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即刻和股東大會結束後營業日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之前，無論向發行人的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是否通過。公告須包括：

(a) 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效選票的分項情況，格式如下：

決議案 編號和 詳情	贊成和 反對相 關決議 案的票 數所代 表的股 份總數	股份數	贊成	反對
			在贊成 和反對 決議案 的總票 數中所 佔百分 比 (%)	在贊成 和反對 決議案 的總票 數中所 佔百分 比 (%)
[·]	[·]	[·]	[·]	[·]

(b) 被要求在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中棄權的各方詳情，包括所持有的股份數量和其被要求在相關投票中棄權的各個決議案；及

(c) 獲委任為監票人的企業名稱及 / 或人士姓名。

《上市手冊》第 730A 條：促進與股東的互動

(1) 發行人須在新加坡舉行所有股東大會，除非其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禁止。

- (2) 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每次股東大會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獨立於開展投票流程的人士。凡獲委任的監票人於股東大會待通過的決議案中擁有權益的，其不得充當該（等）決議案的監票人。
- (4) 獲委任的監票人須行使如下職責：
 - (a) 確保股東大會開始前的投票流程的程序令人滿意；及
 - (b) 通過代理和親自指導並監督計票。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3(1)條：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收購及股份購回

發行人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規定，公佈收購及變賣資產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屬適用，發行人必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證券的持有人，及獲得彼等對有關交易的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6 及 14.07 條：交易分類及用語解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類別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述的百分比率界定。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0% 者；
-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的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5.0% 或以上但低於 25.0% 者；
-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的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25.0% 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事項，須低於 100.0%；如屬出售事項，須低於 75.0%）；
- (4)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宗資產出售事項，或某連串資產出售事項，而就有關出售事項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

收購及變現

(17) 符合下列情況的收購事宜：

-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0% 或以上的股份收購；
- (b) 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超逾發行人的最近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5.0% 之倍數的上市證券收購，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 (c) 導致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收購；及
-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增加的股份收購。

(18) 符合下列情況的出售事宜：

-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 10% 的股份出售；
- (b) 導致發行人於上市證券之總投資成本低於發行人的最近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5% 之倍數的上市證券出售，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 (c) 導致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出售；及
-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

率為 75.0%或以上者；

- (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 100.0%或以上者；及
-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香港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達致將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額，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額；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盈利；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入，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入；
- (4) 對價比率：有關對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對價的股份數目，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通知及公告

就股份交易、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上市發行人在每種情況下均須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8A 至 14.57 條：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行動之附加規定

對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非常重

權減少的股份出售。

- (19) 根據《上市手冊》第 10 章須予公告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收購或出售。

《上市手冊》第 10 章（收購及變現）

第四部分交易分類《上市手冊》第 1004 條

根據第 10 章，交易分類為：

- (a) 毋須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上市手冊》第 1005 條

新交所在釐定交易是否屬第 1004 條的(a)、(b)、(c)或(d)類時，或會合計過往 12 個月內完成的獨立交易，並將之視作一項交易。

《上市手冊》第 1006 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額與集團資產淨額比較。該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與集團純利比較；
- (c) 付出或收取的對價總值與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比較；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對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原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比較；及
- (e) 將予出售的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與集團的探明及概算總儲量或總金額比較。該基準適用於礦產、油氣公司之礦產、油氣資產出售，但不適用於該等資產之收購。

《上市手冊》將交易分為以下類別：

- **第 1008(1)條**：毋須披露交易：根據第 1006 條所述基準計算的所有相關數字為 5.0% 或

大的收購事項，需要股東批准，而對於反收購行動，則同時需要股東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以下：

- **第 1010 條**：須予披露交易：根據第 1006 條所述基準計算的任何相關數字超過 5.0% 但不超過 20.0%；
- **第 1014(1)條**：主要交易：根據第 1006 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超過 20.0%；及
- **第 1015(1)條**：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收購資產（不論收購是否視為於發行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第 1006 條所述基準計算的其中任何相關數字達 100.0% 或以上，或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則交易分別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

倘交易歸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佈。

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而言，發行人亦必須即時公佈將予收購資產最近三(3)個年度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交易須獲股東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尋求股東批准。《上市手冊》載有上述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披露之內容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 條：結業及清盤

發行人如得悉下列任何事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 (a) 就發行人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產，委任一名接管人或管理人；此委任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根據債權證條款作出，或因他人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b) 對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提出同

《上市手冊》第 704 條：公佈具體資料、清盤、司法管理等

- (20)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的申請。
- (21) 為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委任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 (22) 違反任何貸款契諾或收到主要往來銀行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之通知，要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償還獲授予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臨現金流問題。
- (23) 如第 704(20)、(21)或(22)條適用，必須

等的申請，或頒佈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c) 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2)條所述的附屬公司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股東或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方式結束業務，或在註冊或成立的國家採取的同等行動；
- (d) 承按人就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行使管有權，或承按人出售發行人的部分資產，而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0%；或
- (e)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不論在上訴或不得再進行上訴的初審訴訟中）頒佈終局裁決、宣告或命令，而此等裁決、宣告或命令可能對發行人享有其部分資產產生不利影響，且該部分資產的總值或是該等資產的應佔盈利或收益總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超過 5.0%。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25(1)(a)、(b)及(c)條適用於下述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一家其資產、盈利或收益總值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4(9)條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達 5.0% 或以上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一般披露責任

在不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0 條的情況下，若香港聯交所認為發行人的證券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發行人經諮詢香港聯交所後，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5(1)及(2)條：董事會會議後

發行人在董事會批准或代董事會批准下列事項後，須立即通知並作出公佈：

- (1) 決定就其上市證券宣佈、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包括股息或分派的比率與數額，以及預期派付日期；

每月公佈發行人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倘每月公佈最新資料期間發生任何重大事態發展，必須即時公佈。

公佈業績、股息等

(24)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花紅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股息率及金額以及派付日期。如股東無須就股息納稅，必須於公佈及致股東之股息意見內說明。如中期或末期派息率與上年同期存在重大差別，董事必須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說明差別原因。如董事決定不宣派或建議股息，必須公佈該決定。

(25) 於其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每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結束後（視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公佈任何：

- (a) 股息；
- (b) 資本化或供股；

- (2) 決定不宣佈、不建議或不派付原已被預計於適當時間宣佈、建議或派付的任何股息；

(c) 暫停過戶登記；

(d) 返還資本；

(e) 派發股息；或

(f) 銷售額或營業額，

除非有關公佈隨附於該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之業績（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業績已公佈。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66 條：暫停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1) 發行人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登記手續前，須按照以下規定公佈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安排：供股者須至少六(6)個營業日前通知，其他情況則須至少十(10)個營業日前通知。如暫停登記日期有所更改，須至少於原暫停登記日期或新的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至少五(5)個營業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另行刊發公告。
- (2) 如權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或取決於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則發行人必須確保買賣附權證券的最後日期至少在股東大會後的下一(1)個交易日。

暫停過戶登記

- (26) 任何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意向、說明日期、原因及接受相關文件用於登記之股份登記處之地址。必須就任何暫停過戶登記日期發出至少五(5)個交易日（不包括公佈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通知。如有必要，發行人可考慮較長通知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新交所可能同意縮短暫停過戶登記期間。釐定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日期至少一(1)日後。
- (27) 在上一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最後一日後至少八(8)個交易日前，發行人不得就任何目的暫停其過戶登記。本條不禁止就不同目的設定相同的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庫存股份

- (28) 任何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庫存股份，列明以下內容：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日期；
-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目的；
- (c) 所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之庫存股份數目；
- (d)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之庫存股份數目；
- (e) 該出售、轉讓、註銷及／或使用前後庫存股份數目佔上市類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及
- (f) 庫存股份價值（如用於出售、轉讓或註

銷)。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購股權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2 條：採納新計劃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獲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計劃條款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0.0%。釐定這 10.0%限額時，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期權不予計算。

發行人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 10.0%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於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0.0%。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規定(其中包括)：

- (i)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10.0% — 所有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 30.0%。如根據上市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期權，會導致所發行證券超過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期權。必須行使期權認購證券的期限，由授出日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計劃期限亦不得超過 10 年；
- (ii) 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可獲授的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期權)不得超過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類別的 1.0%；及
- (iii)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 計劃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有關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上市手冊》第 843(3)條

以下實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必須取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

- (a) 發行人；及
- (b) 倘計劃可能導致第 805(2)條適用，則為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

《上市手冊》第 843(4)條

倘無須根據第 843(3)條獲得股東之批准，則發行人須就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發出公告。

《上市手冊》第 844 條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計劃，惟以下人士者除外：

- (1) 倘發行人於聯營公司有控制權，則發行人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可參與計劃。
- (2) 發行人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如對發行人的成就及發展有貢獻，則可參與計劃。

《上市手冊》第 845 條

必須列明有關各項計劃的規模限制、各類別或組別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及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如適用)。新交所主板發行人不得超逾以下限制：

- (1) 所有計劃下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15.0%；
- (2)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的 25.0%；
- (3)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的 10.0%；
- (4) 發行人之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一項計劃下可認購股份之 20.0%；及

載者為準)。若發行人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計算行使價時應以新發行價作為上市前營業日的收市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向上市發行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授予期權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3)條附註(1)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4)條附註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每次根據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計劃向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期權時，也須同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4(1)條的規定。每向任何此等人士授予期權之前，必須先獲得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如向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授予期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期權當日止的十二(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a)合計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 0.1%；及(b)（若有關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按授出期權當天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五百萬(5,000,000)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期權的建議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上市發行人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授出期權的公告

發行人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後，必須盡快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1) 授出日期；
- (2)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3) 授出期權數目；
- (4)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5) 若承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期權數目；及
- (6) 期權的有效期限。

- (5) 計劃下之最高折讓不得超過 20.0%。折讓必須於一項獨立決議案中獲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 847 條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於計劃中。以折讓價授出的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兩(2)年後行使，而其他購股權可在授出日期一(1)年後行使。

第 704(29)條：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29) 授出任何期權或股份。公告須於要約日期作出，且須提供授出詳情，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期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期權或股份的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日期當天的市價；
- (e) 授予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的期權或股份數目；及
- (f) 期權的有效期限。

2.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6 至 13.50 條：財務資料的披露

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分發

發行人須向(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賬目及就該等賬目而作出的審計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綜合財務報表，則年度賬目須包括該綜合財務報表），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四(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中期報告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6)個月發送(a)中期報告或(b)中期摘要報告給(i)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ii)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3)個月內。

業績的初步公告－ 整個財政年度

發行人須盡快刊登每個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業績的初步公告－ 上半年的財政年度

除非有關財政年度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否則發行人須盡快刊登每個財政年度首六(6)個月業績的初步公告，時間上無論如何不得遲過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三十(30)分鐘。發行人必須在該六(6)個月期間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刊登有關業績。

香港《上市規則》第 4.03 條：申報會計師

所有會計師報告一般須由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可獲委任為公司審計師資格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其他任何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

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公告

《上市手冊》第 705 條：財務報表

- (1) 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後 60 日）公佈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2) 以下情況下，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結束後 45 日）公佈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的財務報表：
 - (a) 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其市值超過 75 百萬新元；或
 - (b) 其於 2003 年 3 月 31 日後上市，且上市時其市值超過 75 百萬新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價）；或
 - (c) 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其市值為 75 百萬新元或以上。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發行人將就編製季度報告獲得一年寬限期。作為解釋，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曆年末市值為 75 百萬新元或以上的發行人須公佈其自 2008 年起財政年度任何季度的各季度財務報表。儘管擁有寬限期，大力鼓勵須履行符合第(c)分節所述義務的所有發行人盡快採納各季度報告。
- (3)
 - (a) 即使其市值隨後下跌至 75 百萬新元以下，符合上文第 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亦須遵守第 705(2)條。
 - (b) 不符合上述第 705(2)條分節的發行人，須於緊隨獲得相關數據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 45 日），公佈其上半年的財務報表。
- (4) 不論上文有何規定，就發行人於新交所上市後根據第 705(1)或(2)條作出的首份公佈而言，如上市日期至發行人根據上文第 705(1)或(2)條作出相關公佈的最後日期期間不到 30 日，則發行人可於相關截止日期起計 30 日內公佈相關財務報表，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發行人於發行人上市時宣佈延期；及

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b) 於(a)段所述公佈中，發行人須確認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自其招股章程日期或就於新交所上市而發行之介紹文件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倘公佈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須提供確認書確認，盡彼等所知，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可能導致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構成誤導的任何事項。為作出確認，董事不得就該等財務報表委聘審計師。確認書可由兩(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上市手冊》第 712 條：委任審計師

(1) 發行人須在考慮審計師事務所及獲指派進行審核的審核委聘合夥人資源及經驗是否充足、事務所的其他審核委聘項目、接受審核的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性以及獲指派進行此項審核的督導人員及專業人員人數及經驗後，委聘適當的審計師事務所履行其審核義務。

(2) 發行人委聘的審計師事務所必須：

(a) 已於會計與企業管制局註冊；

(b) 已於獲新交所接納之獨立審核監管機構登記及／或受該機構規管；或

(c) 為新交所接納的任何其他審計師事務所。

(3) 更換審計師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上市手冊》第 713 條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五(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 199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不計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2)年後可獲重任。

(2) 倘發行人是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五(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的財政年度的審核。

《上市手冊》第 707 條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至年度股東大會（如有）日期之期間不得超過四(4)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至少 14 日前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其年報。

3.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上市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1)條：上市資格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八章所指定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 25.0%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手冊》第 723 條

發行人須確保，屬已上市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庫存股份）不論何時須至少有 10.0%由公眾人士持有。

《上市手冊》第 724 條

- (1) 倘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 10.0%，則發行人必須盡快作出公佈，而新交所可暫停該類別證券或發行人的所有證券買賣。
- (2) 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於三(3)個月期間，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到至少 10.0%，否則發行人或會被除牌。

4. 股東的申報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主要股東作出的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於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中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即擁有 10.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的股東）持有的權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發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大綱（「大綱」）－ 權益披露規定主要股東（即在上市公司持有 5.0%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須於首次成為主要股東後十(10)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於其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變動，或披露其不再為主要股東。有關事件的例子請參閱大綱第 2.7 節。

通知本公司及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主要股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主要股東（即擁有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投票總數不少於 5.0%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公司法》所定義者）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289 章）（「《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公司法》第 81 條

如一名人士於公司具投票權的一(1)股或更多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附於其所持該等股份的總投票數不少於附於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的 5.0%，則該人士於公司擁有主要股權。

《公司法》第 82 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公司法》第 83 條及 84 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該等變動後，導致其權益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不連續的 1.0% 分界點。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 5.1% 增至 5.9% 時，毋須通知；但由 5.9% 增至 6.1% 時，則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5 條至第 137 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須於成為上市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知悉有關事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其於上市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任何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倘一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時為上市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該人士可能因單一事件而有發出通知的獨立責任（各身份附帶一項責任）。例如，於上市公司 5.9% 股份中擁有權益並進一步購買 0.2% 的人士將由於其為董事（及因此須披露一切交易）而須發出通知，亦將由於其權益跨越 6.0% 水平而須作為主要股東發出通知。

董事

根據《公司法》第 164(1)條，一家公司須存置一份名冊，列明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以下詳情：

- (a) 股份數目；
- (b) 債權證或參與權益；
- (c) 董事權利或期權；及
- (d) 董事（或行政總裁）可從中或據之享有公司或相關公司利益的合約。

若一家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配偶或年齡未滿 18 歲的子女持有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權利或訂立或獲授予任何合約、轉讓或認購權，則該董事或行政總裁須視作持有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權利。

根據《公司法》第 165(1)條，一家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須向該公司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其中列明首述公司遵守第 164 條（除其他披露要求外）所必需的股份、債權證、參與權益、權利、期權及合約相關詳情。

《2009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

《2009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法》（「《修訂法》」）已將（除其他事項外）《公司法》中的披露責任移入《證券及期貨法》，此外，亦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如以新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外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中的披露責任。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作出的新修訂擴展了現有的披露責任範圍。

根據《修訂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公司法》項下現有的披露責任已合併納入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董事或行政總裁有責任向公司知會其權益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3 及 134 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3 條規定，公司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均須在以下日期後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日期；或
- (b) 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日期，

以後發生者為準。

根據第 134 條，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故意或罔顧後果違反第 133 條有關披露於該公司所持股份的規定，或提供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其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新元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罰款兼監禁，若繼續犯罪，則進一步處以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計）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公司有權要求披露於其有投票權股份中的實益權益

任何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F 條要求其任何股東於有關通知（須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要求）規定的合理時間內：

- (a) 告知其是否作為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於公司持有任何有投票權的股份；及

- (b) 其是否作為受託人持有有關股份，及盡其所能指出其代為持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姓名或足以確認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及其權益性質。

公司在收到一名人士根據本節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資料後，有責任根據第 137C 條單獨在該股東的名稱旁將以下各項列入其所存置的股東名冊：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料。

任何人士故意或罔顧後果違反有關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提供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其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信息充作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新元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罰款兼監禁，若繼續犯罪，則進一步處以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計）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 137G 條

若一家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已就其持有股權詳情的變動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該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之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結束時間向該公司任何或所有股份按證券交易所官定牌價上市的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散佈該通知所列信息。

任何公司故意或罔顧後果違反披露責任，或在明知任何信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信息是否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公佈或散佈該信息充作履行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250,000 新元，若繼續犯罪，則進一步處以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每天（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計）不超過 25,000 新元的罰款。

發行人於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的限制及通告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5 條

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發行人可於香

購回股份

(a) 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 881 條

港聯交所或有關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所有該等購回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 條作出。發行人及其董事均須遵守《股份購回守則》，發行人的任何違規行為將被視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懲罰任何違反本段或上市協議的行為。發行人須自行判斷擬進行的股份購回並不違反《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 條

若相關股份均已繳足股款、發行人已事先向股東發出一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及發行人股東已授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上述購回，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的發行人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根據一般授權如此購回的股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於通過相關股東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的 10.0%。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說明函件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已在之前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使該等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發行人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其中須包括下列各項：

- (1) 說明發行人擬購回股份的總數及類別；
- (2) 董事說明擬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董事說明擬購回股份所用資金的擬定來源，該擬定資金來源須為根據發行人組織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說明發行人在擬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購回全部有關股份會對發行人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其最新公佈的審計賬目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5) 說明如有關建議已獲股東批准，任何目前有意向發行人出售股份的董事的姓名以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姓名，或對此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己的股份。

《上市手冊》第 882 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交易系統或發行人股本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場內購買交易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公司法》第 76C 條界定的平等買回計劃通過場外收購進行。除非發行人的公司成立法律規定較低限制，否則該等股份購回不得超過股東於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之日發行人資本中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10.0%。

《上市手冊》第 883 條

就取得股東批准而言，發行人必須至少向股東提供下列資料：

- (1) 《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發行人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守則購買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股份購回（如作出）是否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於新交所上市；
- (5) 發行人於前 12 個月作出的任何股份購回詳情，列明已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對價；及
- (6) 發行人購買的股份是否將被註銷或留置作庫存股份。

(b) 交易限制：

《上市手冊》第 884 條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的 105.0%。

「平均收市價」指進行市場購買之日前，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 5 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上市手冊》第 885 條

- (6) 說明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按照擬議決議案行使發行人權力作出購回；
- (7) 說明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的後果（如有）；
- (8) 說明發行人在前六(6)個月內（不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詳情、每次作出購回的日期及每股購買價或已就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
- (9) 說明在發行人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是否已知會發行人其目前有意向發行人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發行人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 (10) 說明相關股份於前十二(12)個月期間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 (11) 香港聯交所按香港《上市規則》載列之格式所作的免責聲明。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2)條：交易限制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種交易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如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5.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 10.06(4)條：申報要求

- (a) 發行人必須在發行人購回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的任何日期之後的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三十(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前一日發行人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供刊發，並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且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主要上市，則須確認說明函件所載詳情並無重大變更。對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有關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

倘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進行場外收購，發行人必須向全體股東發出發售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和程序；及
- (3) 第 883(2)、(3)、(4)、(5)及(6)條的資料。

(c) 申報要求

《上市手冊》第 886(1)條

倘發行人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其股份，則該發行人須於購買任何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向新交所報告其股份的所有購買或收購。

倘根據平等買回計劃通過場外進行購買，則發行人必須在接納發售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正前通知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 886(2)條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須以《上市手冊》附錄 8.3.2 所述的形式通告購買股份事項。通告將載列（其中包括）公司股份另外上市的海外交易所名稱、獲授權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有關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對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以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作出，並須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有關資料。倘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無須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報表。發行人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以確保彼等及時向發行人提供所需資料，以使發行人可向香港聯交所作出報告。

- (b) 此外，發行人須在其年報及賬目內，列入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月購買股份的數目（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內進行）、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有關購買支付的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列年內作出購買的提述及董事進行該等購買的原因。

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持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希望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者委任代表代其投票，則須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申請由代表出席或通過其經紀公司（視情況而定）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的代表出席。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權證債券

香港《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配發及發行股份

倘公司藉其決議事先給予批准，公司董事可行使權力(i)配發公司股份；或(ii)授權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至(3)條：優先認購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條所述情況除外：

- (a) 發行人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i) 股份；(ii) 可轉換股份的證券；或(iii) 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
- (b) 倘配發任何有表決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發行人的控制權，則發行人董事應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進行該

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 72 小時由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向本公司提供的 CDP 記錄上列示）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希望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無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授予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組織章程有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無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上市手冊》第 805 條

除第 806 條的規定外，發行人須就以下事宜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 (1)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附認購發行人股份權利的期權；或
- (2) 倘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將會或可能導致：
- (a) 主要附屬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

等配發。

在下列情況下，無須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所述的同意：

- (a) 根據發行人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將該等證券配發、發行或授予發行人股東（如股東居住地區在香港以外，而發行人董事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如屬適用）持有發行人其他股本證券並有權獲發售的人士；或
- (b) 倘（但僅在此範圍內）發行人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無條件授權或受決議所訂條款及條件規限），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證券的發售、協議或期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i)於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0%（如屬一項債務償還安排，而其涉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情況下以介紹形式上市，則不得超過海外發行人於實施該計劃後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發行人自獲授予一般授權後購回的證券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發行人於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為限）的總和，但發行人的現有股東須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發行人董事一般授權，將該等購回證券加在該項20.0%一般授權之上。

董事所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將有效至：
(a)決議案通過後的發行人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延續該項授權；或(b)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司；或

- (b) 發行人於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削減20.0%或以上。

《上市手冊》第806(1)條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無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 (i) 股份；或
-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根據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失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 (iv) 因轉換(ii)及(iii)所述證券而產生的股份，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該等股份時可能已失效。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惟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0%。

除非《上市手冊》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亦不會計入上述限制。

《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

特定授權

《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並非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的公司權證或其

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5)條：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對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 20.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所給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
- (b) 下述日期中最早一個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除非發行人能令香港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極度惡劣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 20.0%或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發行人有其他特殊情況。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發行人均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獲配發股份人士的詳細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5.02 條：期權、權證及類似權利

所有認股權證於發行或授予之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此外，如屬可認購股本證券的認股權證，另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如無特殊情況（例如重組以挽救公司），則必須符合下列規定，香港聯交所方會批准發行或授予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

發行股份、公司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獲取現金（供股除外）

《上市手冊》第 811 條

- (1) 發行股份的作價較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內買賣的加權平均價，不得折讓超逾 10.0%。倘發行人股份未能於完整交易日可供買賣，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前一交易日起至配售協議簽訂之時止期間進行的買賣計算。

第 811(2)條：發行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

《上市手冊》第 811(2)條

發行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倘有固定轉換價，則該價格不得較相關股份於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前之現行市價折讓超逾 10.0%；及
- (b) 倘轉換價乃根據公式計算，則定價公式內之任何折讓不得超逾相關股份於轉換前之現行市價之 10.0%。

《上市手冊》第 811(3)條

倘已就發行股份、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取得特定股東批准，則第 811(1)及(2)條並不適用。

《上市手冊》第 811(4)條

如尋求特定股東批准，通函則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上市手冊》第 810 條所規定之資料；及
- (b) 釐定折讓之基準。

《上市手冊》第 824 條

發行一般授權（《上市手冊》第 806 條）並無涵蓋之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

《上市手冊》第 825 條

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期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2) 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一年且不得多於五(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其他可認購證券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到期日，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予日期起計，為少於一年或多於五(5)年。

香港《上市規則》第 15.03 條

為召開香港《上市規則》第 15.02 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數目；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的款項；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發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為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寄予股東的通函須載有發行人董事會就發行公司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推薦建議及作出推薦建議的基準。

《上市手冊》第 826 條

倘就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上市提出申請，新交所通常會要求持股量分佈足以形成一個有秩序的證券市場。作為指引，新交所預期各類別的公司權證至少有 100 名權證持有人。

《上市手冊》第 827 條

僅當相關證券為（或同時成為）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方可上市：

- (1) 於新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類別；或
- (2) 於新交所認可的股票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類別。

《上市手冊》第 828 條

每份公司權證須：

- (1) 給予登記持有人認購或購買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含庫存股份）中的一(1)股股份的權利；及
- (2) 不得以幣值表示。

《上市手冊》第 829 條

發行條款須載有下列規定：

- (1) 在供股、紅股或其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行使或轉換價及（如適用）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數目的調整；
- (2) 將公佈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到期日，以及在到期日前至少一(1)個月向所有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寄發到期通知；及
- (3) 股東批准發行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後對該等證券條款作出有利於該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重大更改，惟根據發行條款作出的更改除外。

《上市手冊》第 830 條

發行人必須公佈根據第 829(1)條作出的任何調整。

《上市手冊》第 831 條

除根據發行條款作出更改外，發行人不得：

- (i) 延長現有公司權證的行使期；
- (ii) 發行新公司權證以取代現有公司權證；
- (iii) 更改現有公司權證的行使價；或
- (iv) 更改現有公司權證的行使比率。

《上市手冊》第 832 條

向股東寄發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通函或通告，須至少包括以下資料：

- (1) 於行使或轉換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時，發行或轉讓的相關證券的最高數目；
- (2) 可行使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期間及此權利生效及到期日；
- (3) 行使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應付金額；
- (4) 轉讓或轉傳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安排；
- (5) 持有人於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6) 更改發行人股本時更改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購或購買價及數目的安排；
-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所做的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的權利（如有）；
- (8) 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概要；
- (9) 發行目的及所得款項的用途，包括因轉換／行使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未來所得款項的用途；及
- (10) 發行對發行人的財務影響。

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6)條：供股

第 8 章第 V 部：供股

如建議進行的供股將導致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0% 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i) 緊跟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或(ii) 此十二(12)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十二(12)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

- (a) 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 2.17 條所規定的資料；
- (b) 發行人須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載列建議進行的供股的目的、預期的集資總額，及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之細項及描述。發行人亦須載列在緊跟建議進行供股公佈之前的十二(12)個月內發行的任何股本證券的集資總額及集資所得的細項及描述、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使用款項的計劃用途及發行人如何處理有關款項的資料；及
- (c) 香港聯交所保留要求供股獲全數包銷的權利。

《上市手冊》第 814 條

- (1) 發行人如欲進行供股，須就第 704(25)條即時公佈發行，載列以下各項：
 - (a) 發行的價格、條款及目的，包括發行擬募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按百分比分配基準（如未釐定確切分配，可以百分比幅度表示）列出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 (b) 發行會否包銷；
 - (c) 進行發行的財務狀況；及
 - (d) 供股產生的新股是否已獲或會否徵求新交所批准上市及報價。

此外，發行人須遵守《上市手冊》附錄 8.2 的披露規定。

- (2) 倘供股涉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則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手冊》第 8 章第 VI 部。

《上市手冊》第 815 條

發行人須公佈供股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支出。

《上市手冊》第 816 條

- (1) 根據第 816(2)條，供股須規定由有權利股東選擇給予第三方認購部分或全部可棄權證券的權利。
- (2) (a) 發行人可進行不可棄權供股：
 - (i) 根據股東的特別批准；或
 - (ii) 倘供股股份價格不超出發佈供股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 10.0%，須按照一般授權發行不可棄權供股的供股股份。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則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發佈供股時的已完成交易釐定。
- (b) 不可棄權供股須遵守《上市手冊》第 8 章第 V 部（第 816(1)條除外）

《上市手冊》第 823 條

進行供股的發行人必須遵從新交所公佈的任何時間表。

《上市手冊》第 833 條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通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 (1) 發行人公佈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 (a) 公司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 (a) 倘發行未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或
 - (b) 倘發行已獲包銷，則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前確定及公佈行使或轉換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0 條：內幕交易

一般而言，除特定獲豁免外，倘有關人士與公司有關連且掌握其知悉屬關於該公司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0 條禁止該等人士進行該公司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慫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上市股份（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8 條：操縱證券市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8 條禁止任何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提高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通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證券；
- (b)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

《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及 219 條

如任何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其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且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18 及 219 條禁止該等人士買賣該公司的證券。

該等人士包括：-

- (1)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高級人員；
- (2) 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3) 擔任因下列原因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的職位之人士：
 - 其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高級人員的所在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之間存在專業或商業關係；或
 - 為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人員。

證券市場操縱《證券及期貨法》第 198(1)條

同任何其他交易降低或可能會降低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通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或不購買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證券；或

- (c) 直接或間接簽訂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買賣該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該等交易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維持或穩定或可能會維持或穩定在有關認可市場或是通過使用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交易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其他人士出售、購買或認購或不出售、不購買或不認購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 3.10 及 8.12 條：董事會組成

發行人的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2)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 3.21、3.22 條及附錄十四第 C.3 段：審計委員會

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3)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1)名是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大多數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附錄十四第 C.3 段規定，批准及列出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香港《上市規則》第 3.25、3.26 條以及附錄十四第 B.1 段：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須設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並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須有具體職權範圍，明確賦予其權限及職責，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第 B.1.2 段所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家公司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履行兩(2)宗或以上交易，即已經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證券。

董事會組成

審計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 12 條

董事會須設立審計委員會，列出該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定該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第 12.1 條

審計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主席在內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人士。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第 12.2 條

董事會應確保審計委員會各成員具備適當資格，可履行職責。由於董事會在作出業務判斷的過程中須具備有關資質，至少須有兩(2)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 7 條

在制定執行人員薪酬政策及設定個人董事薪酬待遇方面，應具備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其自身薪酬的決策。

董事會必須批准並規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確立該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A.5.1 及 A.5.2 段：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應設有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或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除非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否則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的各種情形，須獲得股東批准，進行年度審閱及遵從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及第 14A.24 條

「關連人士」是指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過去十二(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關連附屬公司或被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交易」包括資本性質交易和收入性質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第 7.1 條

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明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 4 條

委任及再度委任董事會董事之程序須正式透明。

《企業管治守則》第 4.1 條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於書面職權範圍中明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3)名董事，該等董事中（包括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首席獨立董事（如有）應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市手冊》第 9 章

《上市手冊》第 9 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定義見《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上市手冊》第 904 條

就第 9 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 9 章的類似準則，涵蓋在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的證券交易所；
- (2) 「在險實體」是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但須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 (b) 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授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或發行人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的任何交易；
 - (c)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或分租；
 - (d)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
 - (e)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實體（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f) 發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g)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h)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 (3) 「財務資助」包括：
-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作出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賠償保證；及
 -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方責任或承擔另一方債務。
- (4) 「有利益關係人士」指：
-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 (5) 「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指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之間的交易。
- (6) 「交易」包括：
- (a) 提供或接收財務資助；
 -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建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如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 至 14A.37 條、第 14A.49、14A.71、14A.76 條：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 和 14A.47 條

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則須於協定關連交易條款後盡快公佈有關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須公佈的時間，《上市手冊》第 905 條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 3.0%的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作出即時公佈。
- (2) 如果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的 3.0%，則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的最新交易和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及時公佈。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7、14A.73 和 14A.76 條

若干交易類型可獲豁免遵守股東大會的規定，但僅須遵守披露規定，而若干交易類型則獲豁免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情況包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關連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如果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 0.1%或低於 1.0%（若關連交易僅涉及發行人的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每項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 5.0%及總對價低於 3,000,000 港元，則該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香港聯交所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所列條件的情況下免於遵守股東大會規定和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9、14A.71 條：申報規定

上市發行人刊發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於該財政年度進行的下列關連交易資料（包括根據往年簽訂的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及其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對價及條款；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6)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市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上市規則》14A.55 條所述事宜作出確認；及
 - b.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就其審計師是否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所述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3) 第 905 (1)和(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 100,000 新元的交易。

須獲股東批准的時間，《上市手冊》第 906 條

(1) 發行人必須就任何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 (a)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的 5.0%；或
- (b) 集團最近期經審計有形資產淨額（當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合計）的 5.0%。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合計的交易，無須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2) 第 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 100,000 新元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 907 條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總價值。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名稱和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訂立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上市手冊》第 920 條

(1) 發行人可就具營業額或貿易性質的經常交易或日常運營所必需的交易（如買賣供應品和原料）徵求股東一般授權，但須買賣資產、企業或業務的交易除外。一般授權須於每年更新。

(a) 發行人必須：

- (i) 於其年度報告中披露一般授權情況，以及財政年度內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詳情；及
- (ii) 於有關公佈報告的規定時限內公佈根據第 705 條須申報的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的總價值。

(b) 徵求一般授權的股東通函必須載有：

- (i) 將與在險實體交易的有利益關係人士的類別；

- (ii) 根據授權擬進行的交易的性質；
 - (iii) 在險實體的理據及利益；
 - (iv)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
 - (v) 獨立財務顧問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發表的意見；
 - (vi) 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如其持有與獨立財務顧問不同的意見）；
 - (vii) 發行人就(iv)所述的方式或程序不合適時將會向股東獲取新的授權而發表的聲明；及
 - (viii) 涉及有利益關係人士將放棄並承諾確保其聯繫人將放棄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投票的聲明。
- (c) 一般授權的更新無須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但審計委員會須確認：
- (i) 釐定交易價格的方式或程序自上一次股東批准以來並無變動；及
 - (ii) 《上市手冊》第 920(1)(c)(i)條所述的方式或程序足以確保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交易無須單獨受《上市手冊》第 905 及 906 條的規限。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1)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或會構成一項反向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24)個月。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手冊》第 908 條

詮釋就《上市手冊》第 905 及 906 條合計的詞彙「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時，以下內容適用：

- (1)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在險實體與同一有利益關係人士的交易。
- (2) 倘有利益關係人士（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則其與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與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間的交易合計，惟以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與其他上市有利益關係人士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重疊，並通常不按其他有利益關係人士及

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各方進行；
-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3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聯交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4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如遇到下列情況，發行人必須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簽訂任何關連交易前先行諮詢香港聯交所：

- (1)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之前十二(12)個月內簽訂或完成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2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該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所簽訂的任何其他交易，涉及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轉手後的二十四(24)個月內，向一名（或一組）取得上市發行人控制權的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收購資產。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5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發行人須提供交易詳情予香港聯交所，讓香港聯交所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6 條：將交易合併計算

即使上市發行人並沒有事先諮詢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仍可將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第 14A.87 至 例外情況

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為限。

《上市手冊》第 918 條

倘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倘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上市手冊》第 919 條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會議上，有利益關係人士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亦不接受代理人委任事宜，除非下達有關投票的特定指令。

14A.91 條、第 14A.92 至 14A.96 條、第 14A.97 至 14A.101 條：豁免

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關連交易包括：

- (1)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2)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87 至 14A.91 條的財務資助；
- (3) 倘(a)關連人士以股東之身份按比例獲發行新證券；(b)關連人士以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形式認購證券；(c)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或(d)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發行證券，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新證券。上述詳細規定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2 條；
- (4)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3 條，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5)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4 條，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的全面要約向關連人士回購其證券；
- (6)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5 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6 條，為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投購和維持保險；
- (7)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購買（作為消費者）或向關連人士出售消費品或服務，而該等商品或服務(a)屬一般供應自用或消費的類別；(b)由買方自用或消費；(c)由買方消費或使用時的狀態，與買方購買時相同；(d)按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關連人士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
- (8)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之間按成本基準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9)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99 至 14A.100 條，與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進行交易；及

《上市手冊》第 915 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手冊》第 905、906 及 907 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派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有利益關係人士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通過發行人持有除外）低於 5.0%；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對手方的身份；
- (5) 在險實體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客戶或同類客戶。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及
-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上市手冊》第 916 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手冊》第 906 條：

- (1) 倘條款獲獨立估值支持，則訂立或更新期限不超過三(3)年的不動產租賃或租約；
- (2) 與有利益關係人士投資合資企業，倘：

(10)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a) 風險及收益按比例分配予各合資夥伴的股權；
 - (b) 發行人通過公告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夥伴的股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c)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
- (3) 提供貸款予具有利益關係人士的合資企業，倘：
- (a) 貸款由全體合資夥伴按彼等的股權比例及相同條款提供；
 - (b) 在險實體加入合資企業之前，有利益關係人士於合資企業並無現有股權；及
 - (c) 發行人通過公告確認，其審計委員會認為：
 - (i) 提供貸款不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及
 - (ii) 合資企業的風險及收益與各合資夥伴的股權成正比，以及合資企業的條款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4) 通過公開招標將合約授予有利益關係人士，倘：
- (a) 頒授在險實體公佈下列資料：
 - (i) 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格；
 - (ii) 說明選擇中標的基準；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 (5) 接收由有利益關係的人士通過公開投標的方式授予的合約，倘：
- (a) 競標在險實體公佈所有已提交競標的價

格；及

- (b) 上市競標人（倘競標人未上市，則其上市母公司）及上市頒授人（倘頒授人未上市，則上市母公司）均有董事會，其大多數董事均有所不同，並通常不按有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均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計委員會。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B.8 及 C.14 條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 條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如情況特殊（如下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C.14 條所指）則除外。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第 B.8 及 B.9 條所規定的程序。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董事因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 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香港聯交所。該等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C.14 條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交易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需遵守董事交易守則第 B.8 項有關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有關董事必須讓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確信情

《上市手冊》第 1207(19)(c)條

上市發行人及其高級人員在公佈公司財政年度首三(3)個季度各季度財務報表前兩周開始的期間，以及於公佈公司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或於公佈公司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前一個月（如毋須公佈季度財務報表）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況屬特殊，而計劃中的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上市發行人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於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立即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有關交易，並在公告中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有關董事的證券。

第 B.8 條

根據董事交易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才能進行有關的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也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在每種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5)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5)個營業日。

第 B.9 條

上市發行人內部制訂的程序，最低限度須規定上市發行人需保存書面記錄，證明已根據董事交易守則第 B.8 條規定發出適當的通知並已獲確認，而有關董事亦已就該事宜收到書面確認。

C.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法（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之

章程

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釋義。
- 1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
- 1C. 在公司法（第 50 章）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和本章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全權經營或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作出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及就此而言具有十足權利、權力及特權。
- 1D. 股東（界定如下）的責任為有限。
- 1E. 本公司股本以新加坡元計值。
2. 於本章程中（倘非與主題或文義有所抵觸）下方第一欄所載詞語及詞組應具有各自對應的涵義。

「**公司法**」指公司法（新加坡第 50 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涉及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法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的任何條文的提述。

「**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指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作為處理董事會事務的機構或構成必要法定人數。

「**記賬證券**」指：

- (a) 其所有權文件由寄存人存入託管商或結算所（視情況而言）並以該託管商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上市證券；及

- (b) 可在託管商登記冊以記賬形式而非透過轉讓文據轉讓的上市證券。
- 「**主席**」指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 「**行政總裁**」指本公司當時之行政總裁（或任何其同等委任（不論如何描述））。
-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位處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緊密連絡人**」應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本公司**」指不論如何不時稱述的上述已命名公司。
- 「**章程**」指本章程或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其他規定（初始架構或經不時修訂）。
- 「**副主席**」指董事會副主席或股東大會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包括當時獲正式委任或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人士。
- 「**股東特別大會**」指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股東大會。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同等委任（不論如何描述））。
- 「**交易日**」指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 「**股東**」或「**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指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股東，或倘註冊持有人為託管商，則為託管商登記簿上指定的寄存人（相關期間以股份形式記入寄存人的證券賬戶）。
- 「**月**」指曆月。
- 「**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的辦事處。
- 「**普通決議案**」指由出席和投票的股東用簡單多數的方式通過的決議案。
- 「**已付**」指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 「**登記冊**」指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新加坡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登記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 「**註冊地址**」或「**地址**」除本章程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政送交的通知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

際地址。

「**註冊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可不時釐定存置與該類別股本相關的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以及（除非董事另有指示）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需提呈註冊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細則**」指本章程所載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細則（可不時修訂）。

「**有關法律**」指任何有關主管機構不時制定或頒佈的法規條文及任何其他有關規則、法例或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印章**」指本公司公章。

「**證券賬戶**」指由寄存在託管商設立的證券賬戶。

「**新交所**」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應具有公司法第 184 章所賦予的涵義。

*HKJPS 第 33
段*

「**法規**」指當時生效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法例、則例、細則、命令及各項其他法規／或官方指示或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訂，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任何提述所修改、修訂或重訂的任何條文，惟一直有關任何該等法律所授出豁免將視作妥為遵守該等有關法律。

「**證券交易所**」或「**交易所**」指新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的期間而言）、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報價的期間而言）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章程**」指經不時修訂的本章程。

「**書面**」包括打印及平版印刷和以任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符號或其他能夠以視象形式顯示的資料，無論是實體文件或以電子通信或其他任何形式顯示。

「**年**」指曆年。

「**新元**」指新加坡元，為新加坡法定貨幣。

「**寄存人**」、「**託管商**」、「**託管商代理**」及「**託管商登記冊**」等詞具有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賦予的涵義，任何提述託管商亦包括提述結算所（視情況而定）。

「**現有地址**」、「**電子通訊**」、「**相關中介**」及「**庫存股份**」等詞具有公司法賦予彼等各自的涵義。

本章程提述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應：

(a) 不包括託管商或其代名人或結算所，惟在本章程中另外表明或

使用「登記持有人」詞匯則作別論；

- (b) 如文義許可，被視為包括以其名義就該等股份在託管商登記冊內登記的寄存人；及
- (c) 除本章程另外表明者外，否則不包括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股份的公司，

而「持有」一詞亦按上文理解。

「秘書」詞彙將包括將包括由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而當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為聯席秘書時，包括其中的任何一人。

本章程中適用於已繳足股份的所有有關條文亦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此等詞語亦應按此理解。

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表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的含義。表示人士的詞語亦包括法團的含義。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法中界定的任何詞語或字詞（倘非與主題或主義有所抵觸）具有本章程中的相同涵義。

就本章程明確要求就其作出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任何特別決議案應有效。

眉註和邊註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不應影響對本章程的解釋。

股本

- 3. (A) 根據本章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購買或另行收購可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股本
- (B) 當所購買或另行收購的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則本公司將於登記冊登記為持有庫存股份的股東。
- (C) 除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據此，本公司可以經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授權或據此規定方式持有或買賣其庫存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概無面值的法定股本及股份。 *HKLR 附錄 3，第9段*

發行股份

- 4. (A) 根據法規及本章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章程及相關批准的條文以及細則第 8 條，並在當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和條件及代價（如有）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同一股份，或就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需要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其中任何部分金額（如有），而任何所發行的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退回股本、參與任何剩餘資產及溢利分派、投票、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董事認為合適的優先權、遞延權、受限權利或特別權 發行股份

利、特權、條件或限制，而本公司亦可發行本公司必須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而贖回的條文及方式由董事定，惟：

- (a) 除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須在據此設立該等類別的決議案中以及在本章程中列明；
- (b) 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
- (c)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HKLR 附錄
3 第6(1)段*

(B) 儘管有細則第 4(A)條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無條件或在該普通決議案指定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下：

董事發行新股及作出或授出工具的一般授權

- (a) (i) 不論是以供股、紅利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以或應可要求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以及對其作出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文據；及
- (b) （即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不再有效）在普通決議案有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而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有關限額及計算方式的規限；
- (2) （根據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有關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A)分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基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經調整下列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兌換或行使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 (ii) 股份的任何隨後合併或分拆；

- (3) 在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所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除非證券交易所豁免有關遵守）以及本章程的條文；及
- (4) 除非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通過該普通決議案之後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再有效。
- (5) 任何其他發行股份，其總數將超過本決議案所述限額，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及該等限額及規定可能按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指定；及
- (6) 倘本公司股本包含不同面值之股份，則倘將各類別股份的面值以同一貨幣換算後，各類股份每單位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於行使時具有同等權利。
- (C) 除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須在本章程中列明； 非普通股的類別股份
- (D)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而不收取任何代價。 無代價發行股份。
- (E) 倘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發行價款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或不時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 股份分期支付
5. (A) 優先股發行時或會受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任何限制。在接收通告、報告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當本公司就削減股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當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時，或當優先股股息已結欠六個月以上時，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若干股份附帶的權利
HKLR 附錄 3，第6(1)段
- (B) 本公司亦有權發行與已發行的優先股具有相同地位或更優先的進一步優先股本。
- (C) 當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受到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價格的限制，不論全面或特定購買。倘購買透過招標進行，則所有持有可贖回股份的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 (D) 除法規允許外及待進一步遵守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細則，本公司就或有關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作出或將作出購買不會提供財務援助。
- (E) 除法規允許外，董事會可按有關法律允許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發行。當向不記名人士發行認股權證時，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確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相關替代認股權證而言屬合適形式的賠償則作別論。
- (F) 當本公司發行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時，「無投票權」此字眼須在該等股份的標示中列明，而當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每個類別股份（具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標示中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等字眼。

*HKLR 附錄
3，第2(2)段*

*HKLR 附錄
3，第10(1)
和(2)段*

修改權利

6. (A) 每當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償還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本）及任何類別所附有的特別權利，可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僅經代表所有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的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但並非其他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修改或予以廢除，亦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出現疑問時或於清盤或考慮清盤過程中，作出修改或予以廢除。本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議事程序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改動後亦適用於上述獨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最少持有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而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且每名該等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投一票。前提是，倘在該股東大會上並無就有關特別決議案獲取所需大多數同意，則如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取得代表已發行該類別股份總數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一樣。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當中只有部分股份附有的特別權利的修訂或廢除，猶如受到不同對待的該類別股份的每個組別，組成其特別權利將予修訂的獨立類別。
- (B) 除可贖回優先股本以外的優先股本的償還，或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任何更改，僅可根據優先股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作出，惟倘在股東大會上並無就有關特別決議案獲取所需大多數同意，則如在股東大會兩個月內取得代表所有該優先股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一樣。
- (C) 具有優先權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除非其發行條

修改權利

*HKLR 附錄
3，第6(2)段*

*HKJPS 第
31(a)段*

償還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本）

發行帶特別

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設立或進一步發行在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分派的若干或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但並不具優先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改。

權利的其他股份

- (D) 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之權利。

未能披露權益

*HKLR 附錄
3，第12段*

更改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按其規定增加股本。

增加股本

8.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相反指示，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允許，所有新股份在發行前須向作出要約當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按彼等所享有權益的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行。該要約須以發知方式發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並指出當不獲接納時將被視作已拒絕有關要約的時限，以及表明當時限屆滿或收到獲提出要約的人士表示拒絕接納要約股份時，董事可按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董事同樣亦可將彼等認為未能根據本細則第 8(A)條方便地提呈的任何新股份發售（以有權獲提呈新股份的人士所持有股份所應獲發行的比例為理由）。

向股東發行新股份

- (B)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份在有關配售、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傳轉、沒收及其他方面，將受到法規及本章程的規限。

- 8A. 盡管上文細則第 4 及 8 條有所規定，但根據法規，對於因外國證券法規規定當未登記有關股份或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時不得作出要約的股東，董事毋需要約任何新股份，但可以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以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代表該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權益。

未向特定股東發行股份

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並在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條文規限下：

合併、分拆及轉換股份

- (a) 合併或分拆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經已被沒收的股份（尚未被任何人士認領或同意認領），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目遞減其股本數額；
- (c) 拆細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若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或
- (d) 在本章程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

為另一種貨幣。

- 9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將一類股份轉換成另一類股份。 有權將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
10. (A)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上市規則）授權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有權削減股本
- (B) (1) 按及根據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在股東大會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以及以法規及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已指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已發行股份。倘公司法及法規有所規定，除非有關股份是根據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持有的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時立即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及特權隨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以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相關方式購回或收購的任何上述股份。 購買股份
- (2) 若本公司購買或贖回任何其股份，則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投標作出的購買或贖回行為須受限於最高價。若通過招投標購買股份，則應面向全體股東作出招投標。 HKLR 附錄 3，第 8(1)及 (2)段
- (C) 除公司法或法規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在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法規所授權或指定的方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庫存股份

股份

11. 除法律規定外，任何人士概不獲本公司確認為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或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任何股份的任何恒定、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或法律有其他規定或有任何法院命令者除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惟在股東登記冊內列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託管商除外）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名稱就該股份列入託管商登記冊的人士對於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除外。 無已確認信託
12.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附上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決議案釐定，則可由董事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有關限制（不論有關股息、退回股本、投票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而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有權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 發行優先購股權

13. 在本章程及法規有關授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方面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此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所有未發行股份可由董事處置，而彼等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彼等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可賦予或並無賦予放棄權利）該等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董事可分配未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
14.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收費率或金額及有關方式，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該等佣金或經紀佣金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悉數或部分按可能安排支付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可（除或替代該等佣金外）可考慮如此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全權或有條件）或其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全權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賦予任何該人士按指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特定數目股份在指定時間內的認購期權。 有權支付佣金或經紀費用
15. 除任何股份認購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須於任何有關申請截止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限期）配發所申請的股份。董事可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登記冊內列為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以寄存人名義記入託管商登記冊之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有關股份，並可根據董事認為適宜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行使放棄權。 董事可放棄分配

股票

16. (A) 本公司股本中股票或債權證（如有）的所有權證明書必須獲董事授權方可蓋章簽發。印章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方式蓋印，並必須有至少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人士的印製簽名或親筆簽名，並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無論股份已繳足或部分繳足）以及尚欠的款額（如有）。印製簽名可以機械、電子或本公司董事已首次批准規定印製前面方式或系統的其他方式。不得簽發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的股票證明書。 股票
HKLR 附錄 3，第2(1)段
- (B) 本細則及細則 17 至 20 的條文（只要適用）將不適用轉讓記賬證券。
17. 在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應被視為該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享有生者承繼權利：
聯名持有人
HKLR 附錄 3，第1(3)段
- (A)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身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 (B) 當股份在數名人士的名下聯名登記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發出多於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交付股票，即足以向所有持有人履行交付責任。

18. (A) 倘交付股票前已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規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印花稅（如有），須於任何申購股份的截止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獲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期間），或於交回登記轉讓文據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或獲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期間），向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股東而有權收取有關股票的一個人士配發證券及其名義發行及配發股票。倘股東為寄存人，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份的總權利向託管商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股票所有權
- (B) 名稱於登記冊登記為股東的各人士將有權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分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待就每張股票支付 2.00 新元（或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有關任何限額由董事不時釐定的較少金額）。
- HKLR 附錄 3，第 1(1)段*
- (C) 倘某股東僅轉讓一張股票所包含的部分股份，或倘某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一張或多張股票並向其發出新股票，使該股東可以不同方式分開持有股份，則須註銷一張或多張舊股票，並就餘下股份發出一張或多張新股票以代替舊股票，而該股東須就每張新股票支付最高金額 2 新元，或董事不時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其他費用。
- 分拆股票
19. (A) 代表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人士所持有的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張或多張股票，可在該人士要求下註銷並就有該等股份發出單一張股票以取代舊股票，而不收取費用。
- 合併股票
- (B) 倘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人士交回代表其所持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並要求本公司發出兩張或以上代表其指定部分的股份的股票以代替舊股票，則董事如認為合適，可遵從有關要求。該人士須就取替已交回註銷的股票而發出的每張股票支付最高金額 2 新元，或董事不時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其他費用，除非該費用獲董事豁免。
- 交回註銷股票
- HKLP 附錄 3，第 1(1)段*
- (C) 倘屬以數名人士聯名登記的股份，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提出任何上述要求。
- 經聯名持有人要求
20.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損壞、破損、毀壞、遺失或被竊，則可在出示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據及由股東、承讓人、有權利人士、買方、證券交易所或成員機構或成員公司發出董事可能要求的彌償保證函件（如需要）後獲得替換，並且（如股票損壞或破損）在替換時須交回舊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支付董事不時規定而不超過 2 新元（或董事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其他費用）。倘屬股票毀壞、遺失或被竊，則股東或有權獲發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的證據而涉及的一切開支。
- 發行替代股票

催繳股款

21.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未繳的任何股款，惟須經常受到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規限。催繳股款將被視為董事授權作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而催繳股款可分期支付。 催繳股款
22. 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的最少十四(14)日催繳通知）向本公司就此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就其股份催繳的特定金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催繳股款。董事可按其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 催繳通知
23. 倘就股份作出的催繳未有於指定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則結欠有關金額的人士須就該金額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十厘）計算的利息，但董事可就任何情況或個別情況酌量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概無股東將（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直至彼將支付當時到期及就其所持（無論獨自或聯通任何其他人士）每股股份應付所有認購期權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未繳款項利息
24. 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任何催繳金額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章程而言，該等金額被視為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須於根據發行條款應付的日期繳付。如未有付款，本章程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支付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金額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作出催繳的時間及應予支付
25. 董事可於發行股份時，在持有人之間作出有關支付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的不同規定。 有權作出不同規定
26.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從願意預付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金額，而該等在催繳前已預付的股款可按比例抵銷（到目前為止）有關股份的責任，而本公司可就所收到的股款（直至及按原先在並無收到預付款項的情況下的數額為限）支付按預付股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雖然可附帶利息，但就預付股款的股份支付的股本不賦予參與分享溢利的權利。 預付股款

沒收及留置權

27. 倘股東未有於付款到期日全數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其後可隨時向其送達通知，要求其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未獲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催繳通知
28. 該通知須列明須在當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繳付款項的另一日期（自送達通知當日起計不得少於十四(14)日）及付款的地點，並須列明若未有遵從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予沒收。 說明付款地點和時間的通知
29. 倘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發出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票可於其後直至所有催繳款及有關應付利息及費用獲支付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董事可接納交回根據本條文被沒收的任何股份。 沒收不合規股票的通知

30. 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可由本公司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向沒收或交回之前為持有人或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如有需要，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被沒收或交回的股份轉讓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或辦理有關轉讓。
- 30A. 儘管有前述的沒收，董事可以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被處置之前的任何時間，基於股份一切應付催繳款項和利息及就其招致的所有費用的支付條款，以及基於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31. 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沒收或交回股份包括在沒收時同時取消股份附帶之所有權益以及因股份對本公司提出之全部申索及要求，以及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間附帶於股份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惟本章程明確規定保留或法規給予或加諸於過往股東之權利及責任除外。即使股份被沒收或已交回，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當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按年利率八厘（或董事決定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要求付款而不考慮沒收或交回當時股份的價值，或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
32. 本公司對於各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及已就於所有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到期的任何相關股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及其利息與開支具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可收費，惟該留置權應限於有關已到期而未繳付的特定股份的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本公司可依據法例要求就股東或身故股東的股份支付的所有款項。董事可豁免任何已出現的留置權，並可議決任何股份可於有限期間內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全部或部分條文。
33.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相關的若干款額應即時支付，及已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列明及要求支付應即時支付的款項及表示有意在其不遵守指示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後十四(14)日期限已屆滿，否則不得進行出售。
34.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論股份被本公司沒收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經償付未繳股款及應計利息和該次出售的開支後的餘額，將向出售當時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或向其遺產執行人、管理人或承讓人支付，並按有關人士的指示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實行，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或辦理轉讓已售出的股份。
35. 以書面列明宣誓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列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被沒收或交回或出售或處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的一份法定聲明，將屬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憑證，對此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不得有異議。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代價（如有）以及（如有所要求）已向買家（或如買家為寄存人，則向託管商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交付股票，已構成股份的正式所有權憑證，而股份須以獲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名義登記，或如有關人士為寄存人，則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就有關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股份列入託管商登記冊。該人士並無責任理會購股

出售沒收股份

取消沒收

股份被沒收股東的法規、權益及責任

公司擁有留置權

HKLR 附錄 3, 第1(2)段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有款項的使用

已交回股份的待沒收所有權

款項（如有）的應用，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股份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的程序的不當或無效性而受到影響。

- | | | |
|------|--------------------------------------------------------------------------------------|--------------------|
| 35A. | 本章程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在固定時間成為應付而未付任何款項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及通知催繳應付。 | 於固定時間到期未繳則應予沒收 |
| 35B. | 股東在支付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不論是單獨持有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當時到期須支付的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一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 付清全部催繳款項后方可享有股息及特權 |
| 35C. | 倘被沒收或出售股份以履行本公司的留置權，在沒收或出售之前對該股份享有權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或出售股份之股票。 | 待向本公司送交的股票 |

股份轉讓

- | | | |
|------|-----------------------------------------------------------------------------------------------------------------------------------------------------------------------------------------------------------------------------------------------------------|-------------------------------------------|
| 36. | 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所有轉讓，可透過登記持有人以任何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書面形式，或（當該批准形式無法獲得時）以董事及／或託管商接納的任何其他形式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由彼等的代表在見證下簽署，惟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託管商或結算所的轉讓文據，即使並非由託管商或結算所或在見證下或由彼等的代表簽署仍屬有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轉讓文據以手寫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仍屬有效。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在有關登記冊登記為止。 | 轉讓表格及簽署 |
| 36A. | 轉讓人（不包括託管商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將仍未股份持有人及有關股東，直至受讓人名稱（無論為寄存人或其他，但不包括託管商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在本公司存置的託管商登記冊（就記賬證券而言）或登記冊（較早者）妥為登記，因此所述受讓人將稱為一名股東及（根據本章程及法規）享有股東的所有權利及優先權。 | 錄入名稱到託管商登記冊或股東登記冊 |
| 36B. |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份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破產人或精神紊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的人。 | 殘障人士 |
| 37. | (A) 登記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登記及轉讓登記可被暫停，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的時間不得多於三十天，而本公司可事先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需要暫停登記的通知，列明暫停登記的期間及暫停登記的目的。

(B) 本公司須保存一份或多份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股東以下各方面的詳情：

(i) 每名股東的名稱和地址，持有股份的數量和類別、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已經繳付或同意視作已就該等股份繳付的股款；

(ii) 任何股份轉讓生效的日期； | 暫停轉讓登記及登記冊

<i>HKLR 附錄 3，第1(1)段</i> |

(iii) 每名人士登記在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iv) 任何人停止擔任股東的日期。

(C)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之登記分冊，且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其存置登記冊所在之註冊辦事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細則。

(D) 登記冊及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的最少兩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規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新加坡幣 1.00 元（或根據董事會釐定的現行匯率計算的港元等值金額）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

(E)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作為：

(i)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ii)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

38. (A) 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並無限制（除非法規、規定或監管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細則另行規定），而相關繳足股款股份亦不得擁有任何留置權。但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而在股份並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承讓人為董事不批准人士的股份轉讓（除非該拒絕轉讓抵觸了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其必須於作出股份轉讓申請之日後一個月（或董事經考慮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限制后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按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說明作出拒絕所考慮的事實。

董事有權拒絕登記

HKLR 附錄 3，第 1(2)段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登記的條款

(a) 不超過董事根據細則第 41 條可能不時規定的 2.00 新元（或董事依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限制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的相關費用已就股份轉讓支付予本公司，惟託管商並無責任就轉讓登記支付任何費用；

HKLR 附錄 3，第 1(1)段

(b) 轉讓文據（已根據當時生效的關於印花稅的任何法律正式加蓋印花）已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根據當時有效的關於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該等轉讓文據繳付印花稅）、與轉讓有關的股票、董事會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利之有關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據乃由部分其他

人士代其簽立) 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及
- (d) 已根據當時生效的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就每份可收費轉讓文據交付適當金額的印花稅(如有)。

39.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按法規及(如適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轉讓文據交至本公司當日後一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拒絕轉讓的通知
40.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可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應退回給保存相同文據的人士(欺詐情況作外)。 保留轉讓
41. 須就任何轉讓文據、遺囑認證、遺產管理函件、婚姻或死亡證、終止通知、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或就在登記冊辦理其他登記以使任何股份的所有權生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或指定的金額 2.00 新元。 轉讓登記費用
42. 根據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於有關登記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已作登記的轉讓文據，以及於有關記錄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股息授權書及更改地址的通知，亦可於註銷股份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所有已註銷的股票，而應以利益歸於本公司而假定，在登記冊內作出而表示乃基於已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作出的每一項記錄均屬正式及適當作出，而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經過正式和有效登記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據，而每張股票均已正式和適當註銷，而上述每份已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符合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載細節的有效及具效力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以忠誠態度且並不知悉可能與文件相關的任何索償(不論關於哪方)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細則所載條文不應理解為因任何文件在早於上述時間銷毀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或在如無本細則便不應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凡提述銷毀任何文件時，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42A. 除另有規定外，根據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法規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 轉讓股份到登記分處等

股份傳轉

- | | | |
|-----|------------------------------------------------------------------------------------------------------------------------------------------------------------------------------------------------------------------------------------------------------------------------------------------------------|------------------------------------------------------------------|
| 43. | <p>(A) 倘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股東身故，則仍存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該人士為唯一或仍存在的持有人）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權的唯一人士。</p> <p>(B) 倘身為寄存人的股東身故，則仍存在的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如該人士為唯一或仍存在的持有人，而且該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已就身故股東的任何股份在託管商登記冊內登記）將為獲本公司確認為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權的唯一人士。</p> <p>(C) 本細則並無條文可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屬唯一或聯名持有人）應就所持有任何股份承擔的任何責任。</p> | <p>身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法定代表人</p> <p>身故寄存人的遺產執行人或法定代表人</p> <p>身故持有人的責任</p> |
| 44. | <p>因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人士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任何人士，可（在下文規定的規限下）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其對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證據後，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以其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向若干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份。本章程內有關轉讓股份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局限、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猶如其名稱在登記冊內登記的人士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並未發生，而由該人士簽立該通知或轉讓文據一樣。</p> | <p>股份轉讓</p> |
| 45. | <p>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遵守本章程的條文，否則根據細則第 43(A)或(B)條或細則第 44 條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可合理要求以顯示的對股份所有權的證據時）將有權享有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股東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彼無權就有關股份（獲董事授權除外）在本公司大會上行使以股東身份賦予的任何權利，直至彼在登記冊內登記為股東或其名稱在託管商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作登記為止。</p> | <p>股份轉讓的個人權益</p> |

股額

- | | | |
|-----|--------------------------------------------------------------------------------------------------------------------------------------------------------------------------|-------------------|
| 46. |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股款股份兌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同類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已繳股款股份。</p> | <p>股份兌換為股額及換回</p> |
| 47. | <p>根據法規的規定，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受到在兌換為股額前的股份所應受到的相同細則的規限（或在情況容許下以最接近方式受規限），但除非按董事不時決定的單位進行轉讓，否則不得轉讓股額。</p> | <p>股額轉讓</p> |
| 48. | <p>股額持有人按照彼等所持有的股額單位數目，應具有在股息、退回股本、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獲如彼等持有從中產生股額的股份，惟如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的有關數目的股額，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有關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者除外）；而該等兌換概不會影響或損害所兌換股份所附有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p> | <p>股額持有人的權益</p> |

股東大會

49. 在法規的規限下，須於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的時間（不超過於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釐定（須遵守證券單據的上市規則）。倘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所有股東大會應在新加坡舉行，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禁止，或除非證券交易所豁免此項規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法例、法規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期間。
50. 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要求或並無應要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的股東，其持股不超過要求日期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的 10.0%。該等股東（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的股東，不超過要求日期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份總數的 10.0%）亦可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增添決議案。倘任何時候並無足夠董事可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可盡快可能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該會議可由董事召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HKJPS 第 36 及 39 段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HKJPS 第 39 段

股東大會通告

51. 根據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或二十(20)個整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向本公司發出決議案特別通知的股東特別大會將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市場日或十(10)個整市場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不少於至少十四(14)個整日或十個整市場日（以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召開。在各情況下的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的日子以及股東大會將予舉行的日子，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章程的條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發出，惟如獲以下人士同意儘管是以短於上文規定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獲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大多數指持有不少於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的 95% 的股東，
- 惟遺漏向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任何人士收不到通告，均不會使任何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無效。
52. (A) 所有書面通知均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倘有特別業務，必須向全體股東和證券交易所送交列明該特別業務的一般性書面通知連同該特別業務的建議決議案聲明，惟根據本章程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該類通知的人士除外。每份通知必須：(a) 在新加坡舉行者須在至少一份在新加坡發行的英文日報刊登，及(b) 在香港舉行者須在至少一份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刊登，並須在相關會議舉行之之前刊登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

會議通知

HKJPS 第 37 段

通知內容及刊登

HKLR 附錄 3，第 7(1) 段

天數。倘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發生衝突，則採用兩者之中最長的指定通知期。倘任何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必須以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天書面通知以知會延會的舉行地點和時間。惟一定要符合的是，倘會議延期三十天或以上，必須按召開原會議的方式發出延會通知。只要決議案對任何董事的利益影響有別於對其他股東的利益影響，通知必須披露該董事在決議案處理的事項的任何重大利益。

- (B)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須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如召開在會上處理例行公項以外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該通告須列明有關事項的性質，而倘若將在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須在通告上載列上述事項的聲明。 列明特別事項的通知
53. 例行事項指在下列類別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亦僅包括該等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省覽及通過財務報表、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要在財務報表隨附或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填補因董事輪值或其他原因而在大會上出現的空缺；
- (d) 委任或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除非彼等上一次是由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以外的方式委任則作別論）；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將予釐定該酬金的方式；及
- (f) 釐定董事袍金。
54. 召開在會上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附上有關任何擬就該等別事項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的聲明。 特別事項生效的聲明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5. 董事會主席（如未出席則由副主席）應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並無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或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上述主席或副主席未有現身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或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主席
56.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開始進行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除本條例另作規定者外，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本章程而言，「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法團的股東出席人士，惟(i)就為確定法定人數而言，代表多於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僅計算為一名股東；及(ii)就為確定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由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則該受委代表僅可計算為一名

股東。此外，為法定人數的目的而言，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被視為一名股東。作為股東的法團或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如根據細則第 76 條的條文代表，須當作親身出席。

57.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適當而容許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須隨即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須延後至下週同一日（或如該日為公眾假期，則延後至該公眾假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後至董事可發出不少於十(10)日通知而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在續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58. 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如獲股東大會同意（及在股東大會指示下必須），可不時延後（或無限期押後）股東大會及改變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惟除應已合法在原先的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當股東大會無限期押後時，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釐定。當股東大會延後超過三十天或更長時間或無限期押後，須如原先股東大會一樣按相同方式就該續會發出不少於七日通知。
59. 除前述條文明確規定外，毋須就股東大會續會或在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60. 倘建議對任何正在審議的決議案作出修訂，但被股東大會主席以忠誠態度否決，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裁決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獲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對此作出的修訂（純粹作出文書修訂以改正明顯錯誤除外）或就此進行投票。
61.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有在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
- (B) 根據細則第 61(A)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許可舉手表決決議案，通過下列各項可要求點票表決：
- (a) 會議主席；或
- (b) 不少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兩名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及代表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 5%的出席股東；或
- (d) 親身或委任代表及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的股份（即已繳足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所有股份繳足總額 5%的總額款項股份）出席股東。
62. (A) 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第 61 條，點票要求經股東大會主席主席批准方可撤銷。若毋須投票表決，大會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會議記錄的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解散

續會事項

規定發出續會通知

決議案修訂

強制投票

不要求強制投票的表決方法

投票表決

(B) 若要求投票表決，則（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倘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披露結果，則本公司須披露投票中所投的票數。

62A. 每次股東大會必須委任至少一名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一名或多名）必須為獨立於執行投票程序的人士。倘若獲委任的監票人與在股東大會中通過的決議案（一項或多項）有利益關係，必須避免出任該決議案（一項或多項）的監票人。獲委任的監票人須履行以下職責：

委任監票人

(a) 確保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已預備好妥善的表決程序；及

(b) 指示及監督數算股東透過委任代表及親自投的票。

63. 根據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贊成和反對的投票相等，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在其作為股東或某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所投的一票以外另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投票

64. 倘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已遭拒絕的投票，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延會中指出此失誤，否則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並除非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錯誤程度嚴重，否則不會導致表決結果無效。

要求投票后
事項的進行

股東的投票

65. (A) 在不損害當時組成本公司股本一部分的任何特別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有關投票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律師及（倘為法團）代表人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的代表應。

投票權

*HKJPS 第38
段*

(a) 舉手表決，就其為股東或代表（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每股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及於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已支付，惟：

(i) 若股東非相關中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屬兩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僅兩名委任代表其中一名由該股東決定或未能作出該決定，大會主席（或由其全權酌情授權人士）將有權舉手表決；及

(ii) 就為相關中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及由兩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東而言，各委任代表將有權舉手表決，及

(b) 點票表決，其持有及代表（包括庫存股份）的每股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及於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已支付。

(B) 就釐定為寄存人或其委任代表、代理人或代表可於任何股東大會點票表決的股東票數而言，提述所持或代表的股份（就該寄存人股份而言）將為按託管商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時間前

72 小時寄存託管商登記冊所示名稱相對應的股份數目，若寄存人將其於有關股東大會時間前 72 小時託管商登記冊所示結餘向兩名委任代表分攤，則將在兩名委任代表分攤的所述股份數目以寄存人委任該等委任代表列明的相同比例分攤；及委任寄存人委任代表的文據概不得因為記入該寄存人託管商登記冊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之時在委任文件列明的股份數目與所示名稱相對應的真實結餘狀況有任何出入而導致無效（假如該文據是以上述方式處理）。

(C)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具有多於一票表決權的股東不必用盡其表決權，亦不必將其票數投於同一選擇。

(D) 惟將破產或無力償債或（為公司）進行自願或強制清盤（就重組或向任何其他公司出售除外）的任何股東將無（雖然破產或無力償債持續）權行使股東出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或行事的權利。

66.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 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登記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股份於託管商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67. 倘於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獲聲稱在此方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基於任何股東精神失常為理由，而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就該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則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出示董事可要求的有關委任的證據下，容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權利。 接管人投票
68. 倘有關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催繳或其他金額仍未支付，則除非董事另外決定，否則有關股東概無權就所持有的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投票
69. (A) 不得就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提出反對，惟在大會或續會上即時對所作的投票提出反對則除外，而在該大會上不允許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無效。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何時可能提出反對接納
- (B) 倘計入了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已遭拒絕的票，除非在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否則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並除非主席在會議或任何續會上（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錯誤程度嚴重導致表決結果無效。
- 69A. 盡管細則第 69 條有所規定，若本公司已獲悉任何股東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為或僅針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限制投票，則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計票

*HKLR 附錄
3, 第 14 段*

*HKJPS 第 38
段*

- 69B. 在不違反本章程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下，每名股東可以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如屬法團則由代表）就已繳足的股份以及部分已繳而未到期催繳且未支付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並且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惟該等股東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除外。倘某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只會計入一(1)名委任代表。 HKJPS 第38段
70. 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而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投票表決
71. (A) 除法規另有規定外： 委任代表
- (a) 並非相關中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相同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該等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由各委任代表將代表的有關股權比例將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及
- (b) 為相關中介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相同股東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各委任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所持不同股份所附帶權利。若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有關已獲委任各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或類別股份將於代表委任表格列明。
- (B)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有權及有責任：
- (a) 如按託管商向本公司所證實於有關股東大會時間前 72 小時，託管商登記冊上並無顯示寄存人有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則可拒絕獲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由寄存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按股數投票時合共可投的總票據，相等於託管商向本公司所證實於有關股東大會時前 72 小時寄存人的名稱在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的相關股份的數目，而不論該數目是否高於或低於代表該寄存人簽立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列明的數目。
- (C) 本公司有權及有責任，在釐定有關投票的權利及有關獲交回的已填妥的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項時，考慮在代表委任文據上作出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 (D) 在透過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情況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相關持股比例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若並無列明比例，則本公司將有權將名列首位委任代表視為在託管商登記冊所示名稱對應登記的全部股份數目及任何名列第二委任代表作為替代名列第一或按本公司觀點視作委任代表文據無效。
- (E) 一名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72. (A) 任何委任文據須以通用形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以書面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董事會可酌情將適用代表委任文據連同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出。此外，有關 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HKLR 附錄

文據：

3 第11(1)段

(i) 若為個人，須：

- (a) 經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經該名個人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ii) 若為法團，須：

*HKLR 附錄
3 第11(2)段*

- (a) 根據其章程文件以印章簽立，或經其代理人或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或按有關法律以適當方式簽立（若親自送交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文據）；或
- (b) 經法團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B) 在該文據上的簽署或授權毋須見證。倘委任代表文據由代理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或授權，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確認的副本必須（如之前未有在本公司登記）根據細則第 73 條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交回，如未有遵守規定交回，該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見證及授權

(C) 如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法團）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及受細則第 72(A)(ii)條規限之有關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則第 72(C)條獲授權之有關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實證以證明有關人士獲正式授權，有關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行使其（或其代名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且為註冊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由代表人充
當結算所

*HKJPS 第40
及41段*

(D) 董事可全權酌情：

董事可就電
子通訊批准
方法和指定
程序

- (a) 批准委任授權委任代表文據的方法及方式；及
- (b) 委任受委代表認證文據指定程序，

擬於細則第 72(A)(i)(b) 及 72(A)(ii)(b)條按彼等可能釐定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申請。若董事並無如此批准及指定有關股東（無論為類別或其他），則將適用細則第 72(A)(i)(a)條及／或細則第 72(A)(ii)(a)條（視乎情況而定）。

73. (A) 委任受委代表或代理權獲其他授權（如有）文據：

存放代表委
任表格

- (i) 若親身或郵寄發出，須送達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列明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有關其他地址（如有）；或

- (ii) 若通過電子通訊提交，須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召開大會的通告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所指定的方法接收，

及在各情況下不遲於適用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或就點票而言，進行點票指定時間前）指定舉行時間前 72 小時及未按規定交回將不會視為有效。

- (B) 董事可全權酌情及就該等股東或類別股東按彼等可能釐定明確通過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方式可能以電子通訊提交（擬按細則第 73(A)(ii)條）。若董事並無如此明確有關股東（無論為類別或其他），細則第 73(A)(i)條將適用。 董事可指定電子通訊的方式

- (C) 除非在文據上有相反的指示，否則該文據如同適用於相關大會一樣，亦適用於該大會的續會，惟倘已就多於一個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一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則毋須就其後相關的任何大會再次交回委任代表文據。

74. 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已包括有關權利，可要求或參與投票表決、動議任何決議案或作出有關修訂，並可在大會上發言。 代表委任文據的權利

75. 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並不會因之前當事人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受委代表的委任或撤回委任的權力而被當作無效，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在並非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或同一日進行按股數投票的情況下）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一小時並無透過其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可能指定為存放代表委任文據的相關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的書面通知。 身故或精神紊亂

- 75A. 除本章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採取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保全措施的情況下，批准及執行可使未能親身在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選擇以缺席方式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郵或傳真投票。 有權實施安全措施

以代表行事的法團

76.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以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會議。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別股東，而就本章程而言，倘該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大會，則該法團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由代表人行事的法團

董事

77. 根據此後規定，所有董事須為自然人，人數將不少於兩(2)名或不超過十二(12)人。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修改董事最低人數及／或最高人數。 董事人數

78.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資格

79. 董事的袍金應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而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否則上述袍金不應增加，且建議增加袍金的通知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作出，而上述袍金須（除非有關決議案另有規定）按董事協定的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無有關協定，則在董事之間均分配，惟對於在應付袍金相關的期間內僅擔任董事職位一段時間的董事而言，僅有權按其任職期的比例獲支付有關部分的袍金。
80. (A) 擔任任何執行職位或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執行董事認為屬於董事一般職責範圍以外的職務的任何董事，可以薪金、佣金或以董事釐定的其他方式獲支付額外報酬，惟須遵守細則第 80(B) 條的規定。
- (B) 除執行董事以外董事的酬金（包括根據上文細則第 82(A) 條獲支付的報酬）須以固定金額支付，而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佣金或按溢利或營業額的某百分比支付，而不論是否為執行董事，概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某百分比獲支付酬金。
81. 根據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82. 根據法規的規定，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有權支付及同意向當時擔任任何執行職位的董事（或向任何有關人士）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津貼、養老金、身故或傷殘福利，亦可就提供任何上述退任金或其他福利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或支付有關費用。
83. (A) 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可參與訂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涉及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以任何方式在該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亦可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有酬勞的任何職務或職位及就此獲此報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除外），而彼（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專家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獲取報酬，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非另外協定），彼不得向本公司索取根據上文所述應計或因此產生的所有溢利及利益，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指示。
- 盡管上述，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擔任股東的任何商號，不得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及於緊隨其獲委任前十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任何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
- (B) 盡管細則第 83(A) 條（倘本公司為香港註冊公司）經於採納本章程之日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505 條批准，及除非獲有關法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作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
- 董事的袍金
- 正常職責之外的報酬
- 償付開支
- 有權支付退休金及其他福利
- 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有權擔任有薪職位並與本公司簽約
- 向董事貸款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細則第 83(B)條將方生效。

- (C) 各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將遵守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的交易或擬進行交易或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擔任可能設立與其作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職責或權益衝突所擔任任何職位或所持財產中權益條文。
- 董事及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可申索權益（如有）
- (D) 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將不會對董事會審批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其或任何其他緊密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及倘彼進行此投票將不計入或將於會議出席法定人數計入，但概無該等禁止將適用：
- 董事限制投票
- HKLR 附錄 3 第 4(1)段和附註 1
- (i) 就由其借出款項或由其代表本公司利益承擔責任而向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給予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安排；或
- (ii) 本公司向第三方就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自身根據提供保證的擔保或彌償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為本公司債權人責任提供任何擔保的任何安排；或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享有的表決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大會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裁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大會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在獲得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聘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而無需獲得其他董事會成員的事先批准。
- 放寬投票限制
- (F) 根據法規，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
- 利益通知

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例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即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

- (a) 該董事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該董事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 | | |
|-----|-----------------------------------------------------------------------------------------------------------------------------------------------------------------------------------------------------------------------------------------------------------------------------------------------------------------------------------------------------------------------------------------------|------------------------------------------------------------|
| 84. | <p>(A)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在法規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限下）決定的條款及任期，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擔任任何執行職位（包括（如認為適當）主席或副主席職位），並可在不損害於任可特定情況下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隨時撤回任何有關委任。</p> <p>(B) 在法規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限下，倘有關董事不再為董事，則該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的委任隨即終止，惟不會損害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索償。</p> <p>(C) 在法規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規限下，倘有關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其擔任任何其他執行職位的委任不會自動終止，除非其據此擔任職務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除外，如在此情況下終止委任，不會損害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的任何索償。</p> | <p>董事可擔任執行職位</p> <p>主席或副主席等的董事資格終止</p> <p>執行董事的的董事資格終止</p> |
| 85. | <p>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加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限制，向擔任任何執行職位的任何董事交託及賦予彼等作為董事可行使的權力，並可附帶或排除彼等本身的權力而行使，而董事會可不時撤銷、撤回、改變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p> | <p>執行董事的權利</p> |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

- | | | |
|-----|------------------------------------------------------------------------------------------------------------------------------------------|------------------------|
| 86. | <p>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出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或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並可不時（在其或彼等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罷免或解除其或彼等的職務及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或彼等的職務。倘按固定任期作出委任，則該任期不得超過五年。</p> | <p>委任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p> |
| 87. | <p>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將（受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受辭任及罷免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條文規限，倘彼等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因各種原因及即不再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p> | <p>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退任、罷免</p> |

或辭職

88.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本章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薪金或佣金或參與利潤分享或上述任何或全部方式獲付酬金，但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按營業額的某百分比獲付酬金。
89. 根據本章程及法規，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須不時受到董事會的監控，但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當時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交託或賦予董事會認為董事由根據本章程行使的權力，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時間賦予該等權力，而該等權力可按董事會認為權宜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並附加其認為權宜的限制，且該等權力可附帶或排除和取代董事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而授出，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薪酬

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90. 董事須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離職：
- (a) 倘因技術理據以外的理由，不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擔任董事（該董事須立即辭任董事職務）；
 - (b) 倘因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任何命令禁止或不合資格擔任董事；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通過向本公司書面通知辭任職務；或
 - (d) 倘其破產或將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或
 - (e) 倘其精神紊亂或無法自理，或（如在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聲稱具有此方面司法權力的任何法院基於其精神紊亂為理據（但為有系統的理據）作出法令，將其拘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稱謂）以就其財務或事務行使權力；
 - (f) 倘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章程罷免；或
 - (g) 倘其在六(6)個月以上缺席該期間舉行的董事大會而未獲董事會批准。
91. 每名董事須每三(3)年退任一次，而就此而言，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
92. 於每年退任的董事，除輪值退任的董事外，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的董事，而就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重選的董事而言，退任者須（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行協定）以投票決定，惟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93. 於董事根據本章程的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重選退任董事或選舉若干其他合資格委任的人士，以填補有關空缺。如未有按上述條文行事，則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惟

董事職位何時空缺

董事輪值退任

退任董事連任

填補空缺職位

出現任何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於有關會議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有關職位空缺，或在會議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
- (b) 倘根據公司法有關董事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願意重選連任；
- (c) 倘未有遵例行事是由於動議決議案抵觸細則第 94 條；
- (d) 若該董事 根據法規或任何有關法律或任何命令不合資格或禁止擔任作為董事職務；或
- (e) 若該董事因技術理據以外原因不合資格在任何司法權區擔任董事。

退任須於會議結束後才生效，惟倘通過決議案選舉若干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在會議上提呈重選其為董事的決議案但被否決則即時生效，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重選的董事將繼續在任而不會間斷。

退任何時生效

- 9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以單一項決議案動議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除非將提出動議的決議案已首先獲大會同意且並無受到任何投票的反對則作別論，而任何所動議而抵觸本條文的決議案將屬無效。
委任董事的決議案
- 95. 除在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會的推薦，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十一個整日及不多於四十二個整日（包括送達通知的日期）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其有意提名該人士出選並就此發出此通知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若干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及由該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膺選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惟倘某人士獲董事會推薦出選，須發出不少於十一(11)個整日（不包括該通知當日）的通知，並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七日向股東送達有關該人士的通知。倘該通知不會同日提交作為寄發有關委任所委任會議的通知，則該通知寄存期間將於甲方有關委任所委任會議的通知後開始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
委任董事的通知
HKLR 附錄 3 第 4(4) 和 4(5) 段
- 96.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通過經已發出特別通知的普通決議案於任期終止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儘管本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損害該董事因任何有關協議遭違反而可作出的任何索償），並可委任另一人士取替被罷免職務的董事。就釐定獲委任人士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任何獲委任的人士將被當作猶如於其獲委任後所取代的董事上一次獲選為董事的日期成為董事。如未有作出上述委任，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的空缺將作為臨時空缺而被填補。
罷免董事
HKLR 附錄 3 第 4(3) 段
- 9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的董事名額。在不影響上述條文情況下，董事會有權不時行使上述權力，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超過依據或按照本章程的任何條文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獲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於釐定在有
董事有權填補臨時空缺及委任新增董事

關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HKLR 附錄
3 第4(2)段

替任董事

98. (A) 任何董事可隨時在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議上呈交親筆書面通知，委任任何獲其大多數董事批准的人士（另一董事除外）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否則該委任只會在獲得批准時及在獲批准情況下生效。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事件而令致倘其為董事時應予離職時，或於有關董事（「其當事人」）不再擔任董事時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離開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告，並可在其當事人並無親身出席的情況下出席會議及投票，並在所有該等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全面執行其當事人的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的條文將適用，獲如其本身（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一樣。倘其當事人當時離開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或暫時因健康欠佳或失去能力而未能行事，則該替任人在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上所作的簽署將一如其當事人般有效。對於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決定的有關條文所適用範圍而言，本段的前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亦適用於其當事人為其中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本章程而言，除上述條文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當作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有權依據作必要修改後的適用範圍的條文，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及在其中擁有或獲取利益，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補償，猶如彼為一名董事，但彼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當事人不時以書面向本公司指示將其原本應獲支付的部分酬金（如有）向其替任董事支付則除外。

委任替任董事

決定委任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的權力

替任董事可與本公司簽約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99. (A) 在本章程及法規的條文（包括但不限于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聚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告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兩日向各董事以書面發出。通告期須不包括其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以及舉行大會當日。倘董事不在新加坡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有關通告可透過電傳或電子郵件向該不在新加坡或香港的董事向秘書提供的電傳號或電子郵箱地址（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其作出之豁免。
- (B) 根據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音頻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即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

董事會會議

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

	時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 的方式參加董事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出席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參與任何該等會議的董事應計入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在本組建文件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規限下，董事在上述會議上約定一致的所有決議案應被視為具正式召集及召開的董事親自出席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如上所述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音頻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的會議被視為，在參與有關會議的大會主席指定或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約定一致之地點舉行；但至少應有一名出席相關會議的董事于會議期間身處該地。	加
100.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不時釐定，而該數目應為兩名，除非董事定為其他數目則作別論。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有權行使當時董事可予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酌情權。	法定人數
101.	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投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僅有兩名董事出席及構成法定人數或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的情況除外），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投票
102.	在不影響上述細則第 83 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個人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建議投票。在有關其不獲准投票的任何決議案的董事會議上，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權益的交易投票 <i>HKLR 附錄 3 第4(1)段</i>
103.	如出現任何空缺，仍在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依據或按照本章程的條文釐定的最低數目，則除緊急情況外，仍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僅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該最低數目或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可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倘並無任何董事或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	出現空缺時的程序
104.	(A) 董事會可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每名人士的任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未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主席及副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利將以出席會議的副主席（如有多於一人）之間委任期最長者或以董事決議的其他方式決定。	主席空缺
105.	由當時大多數且不低於法定人數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正式通過一樣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的文件，每份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及「簽署」此等字詞的涵義包括以電傳、電報、越洋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以董事會就此不時批准的任何形式電子通訊作出批准，如有必要，亦包括使用董事會所批准的保安及／或認證程序及設備。	書面決議案
106.	在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將	委任委員會

其權力或酌情權轉授予由彼等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如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選出的一名或多名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任何以此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選出非董事的人士加入委員會，並規定該等選出的成員具有委員會成員應有的投票權。

的權力

107. 任何上述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到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本章程條文（作出必要修改後）的規管，前提是該等條文並無被董事根據細則第 106 條制定的任何規則所代替。
108. 由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人士或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作出的一切行動，只要所有人士均以忠誠態度為本公司辦事，則即使在委任任何上述行事的人士時有疏漏，或任何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或已離職或並無權力投票，該等行動仍有效，猶如該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仍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有權投票一樣。
- 108A. 董事將促使妥為作出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所有委任高級職員及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議程以及有關出席率及在該會議所處理全部事宜的記錄。任何會議的任何該等記錄（倘經該會議主席或下屆會議主席簽署支持）將為決定性證據而無所列事實任何進一步證據。

委員會會議的程序

董事在委員會的行動有效（儘管有疏漏）

議程

審核委員會

- 108B. 審核委員會將由董事根據法規及按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委任。

審核委員會

借款權力

109. 根據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及在其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入款項、按揭或質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可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董事的貸款權力

董事的一般權力

110. 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應由董事管理或在董事的指示或監督下管理，而董事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的條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本公司一切權力，但任何情況下要遵守本章程的任何細則、法規的條文，以及不與前述細則或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規定的條文有所抵觸的相關細則，惟本公司就此制定的條文不得使在有關條文尚未制定的情況下應屬有效的董事任何先前行動無效，惟除非有關建議已根據法規的規定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否則董事不得實行任何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的建議。本章程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因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而受到規限或限制。
111. 根據本章程及法規，董事可在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本地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本地理事會的成員或成為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彼等的酬金，亦可向任何本地理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分授權力，亦可授權任何本地理事會的成員或

董事管理本公司事務的一般權力

董事可設立本地理事會或代理

其中任何人填補當中的任何空缺及可在出現空缺時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受到有關條件的規限而作出，而董事可將任何獲委任的人士免職，亦可廢除或修改任何有關轉授，但以忠誠態度行事且並無收到有關廢除或修改的人士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 | | |
|-------|---------------------------------------------------------------------------------------------------------------------------------------------------------------------------------------------------------------------------------------------------------|--------------|
| 112. | 董事可不時及於任何時候透過授權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法人團體（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提名）成為本公司的代理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具有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凌駕董事根據本章程所具有或可行使者）及有關任期及所受規限的條件乃董事認為合適者，而代理人的任何有關權力可包含與任何該等代理人處事的人士得到保障或方便處理而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文，而董事亦可授權任何有關代理人將其具有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再行轉授，惟應受到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董事可委任代理人 |
| 113. | 本公司或就此方面獲法規賦予權力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登記冊或分冊，而董事可（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制定或修改有關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的規例。 | 董事存置登記分冊或登記冊 |
| 113A. | 董事應遵守法規規定，尤其是有關按揭或抵押文件的登記及保存、名冊的保存、董事名冊的保存及將所需相關資料記入登記冊或名冊、及送達相關副本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變更通知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送達週年申報表連同證明書及法規所需的資料、關於增加股本的通知、股份分配表格及與此相關的合同、決議書副本及協議及與上述有關連的其他資料予該處長。 | 遵守法規 |
| 114. | 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協商或可轉讓文據以及一切收款文書，須由董事不時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支取、接受、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 支票等 |

秘書

- | | | |
|------|--------------------------------------------------------------------------------------------------------------------------------------------------------------------------|------|
| 115. | 秘書須由董事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薪酬及任期而委任。任何所獲委任的秘書可隨時被董事免去職務，但不得損害因該秘書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應享有的任何索償權。如認為合適，兩名或以上人士可獲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的委任及職責不得與法規的條文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抵觸。 | 公司秘書 |
|------|--------------------------------------------------------------------------------------------------------------------------------------------------------------------------|------|

印章

- | | | |
|------|-------------------------------------------------------------------------------------------------------------------|------|
| 116. | 董事須規定安全保管印章，而該印章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的批准下使用。 | 印章 |
| 117. | 每份蓋上印章的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的簽署，或以機印簽署的若干方法或系統或經董事批准的其他方法取代該等簽署或其中的簽署。 | 蓋印章 |
| 118. | (A)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有關在海外使用正式印章的權力，而 | 正式印章 |

該等權力應歸屬予董事。

- (B)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所賦予有關擁有公司法第 124 條所述複製印章的權力，該印章須為印章的摹本，在其上印有「股份印章」等字眼。 印章摹本

備存法定紀錄

- 118A. 由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章程或公司法須備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計賬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簿冊，在公司法規限下並根據公司法規定，可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保存，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若此類記錄以電子形式保存，董事會須確保能夠以硬拷貝形式進行複制，並須規定對記錄進行認證和驗證的方式。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未硬拷貝形式，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確保該等記錄的正確維護和真實性，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本公司須對公司根據規程規定須備存的所有賬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紀錄，進行英文翻譯，該等文件並非以英文保存，間隔不超過七天，只要根據規程要求保留原件，翻譯件亦須與原件一同保留。本公司亦須在辦事處保存所有非英語文書、證書、合約或文件的認證英文譯本，本公司須根據規程規定提供予公眾查閱。 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存置的會議記錄等

文件鑒定

11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規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認證其中的副本或摘錄以確定其屬真確的副本或摘錄，而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乃存放在辦事處以外的地點，則本公司具有有關保管權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上述已獲董事委任的人士。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透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之作出，而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保安程序或設備。被指屬於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的摘要而經上文認證的文件，將就所有以忠誠態度與本公司行事的人士而言，確定為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所摘錄的會議記錄屬正式組成的會議的議事記錄的真確及準確記錄的最終憑證。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的鑒定或認證可按董事不時就此批准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亦可包括使用董事所批准的保安程序或設施作出。 鑒定文件的權力

儲備

120.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並將有關金額轉撥至儲備，而董事可按其酌情權將有關金額應用於本公司溢利可合適地應用的任何用途，而等待應用之前可在本公司業務中運用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該儲備劃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特別基金，並將任何特別基金或儲備所劃分的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分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不將有關金額轉撥至儲備而將任何溢利結轉。在將金額轉撥至儲備及動用金額時，董事須遵守法規的條文。 儲備

股息

12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 派息

的金額。

122. 倘若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可證明有關派付屬合理，則董事可就表明須於每半年一次的固定日期或規定須付款的其他日期派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定額股息，並可不時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日期及就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宣派及支付董事認為合適金額的股息。

中期股息

123.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及除法規及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外：

支付股息

(a) 所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須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但如股份僅已繳部分股款，則按就部分已繳股款股份已付的金額或入賬列為已付的金額的比例作出分配及支付；及

(b) 所有股息必須按派付股息的相關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金額的比例作出分配及支付。

就本章程而言，事先催繳任何股份的任何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款項將忽略及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有關隨後宣派的股息。

*HKLR 附錄
3 第3(1)段*

124. 不得以根據法規從可供分派溢利撥款以外的方式派付股息。

股息自溢利撥款

125. 就股份支付或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金額不附帶可向本公司收取的股息。

股息不帶利息

126.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或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並可動用該等金額以償付存在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應償付的款項。

保留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

(B) 董事可保留就股份派付而應付予根據有關上文所載的股份轉傳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獲轉讓股份的任何人士的股息，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或獲轉讓有關股份為止。

保留待轉讓的股息

(C) 董事將任何應就股份支付或有關股份的未領取股息或其他金額撥付至獨立賬戶內，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有關受託人。已派付而未有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以本公司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而自派付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屆滿後未有領取的任何股息可予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但董事於其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廢除任何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之前擁有權利人士支付已沒收的股息。倘託管商向本公司退回任何有關股息或金額，而倘自首次派付其他金額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已屆滿，則寄存人並無權利或索償權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股息或金額。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有權擁有就未有領取的任何股息產生的任何權益、收入份額或其他利益，不論任何方式或形式。

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

*HKLR 附錄
3 第3(2)段*

為免生疑問，概無股東有權擁有就未有領取的任何股息產生的任何權益、收入份額或其他利益，不論任何方式或形式。倘託管商向本公司退回任何有關股息或金額，而倘自首次派付其他

金額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已屆滿，則寄存人並無權利或索償權向本公司追討該等股息或金額。

(D) 本公司向託管商支付應付予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金額，將按支付的程度而視為本公司有關該付款的責任已獲得履行。

127. 透過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有蓋印）放棄有關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只會在該文件由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署及向本公司交付的情況下，以及在本公司接納該文件或使其生效的情況下有效。 豁免股息
12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指示透過特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股份或債權證）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該決議案得以實行。倘有關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困難，尤其可發行零碎股份、就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基於所釐定價值為依據決定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歸屬予董事認為適宜的受託人。
129.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股東，可就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部分的股息選擇收取所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須以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已通過上述決議案派發）收取所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釐定，董事並可作出安排，向股東發出通知、提供選擇表格供股東填寫（不論就特別股息或股息或一般事項而言）、釐定作出選擇或撤回選擇的程序、釐定就進行選擇或撤回選擇提交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遵守本細則條文而言所需或適當的所有該等安排及進行所有該等事宜；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股息份額的全部行使選擇權利，惟董事可就一般或特定情況釐定可就該份額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權利；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的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可以現金派付，亦不可透過以股代息派付，派付後普通股須按上述配發基準及該等目的而不論細則第 137 條的條文規定配發予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及入賬列為繳足，董事須(i)資本化及動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損益賬的進賬或由董事釐定可供分派的金額，該金額或須用作繳足適當數目的普通股，以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或(ii)動用就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的適當數目普通股而可能應付已選擇普通股持有人的現金。

- (B)(a) 除董事另有指明外，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普通股須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享有上文所指選擇權（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所涉的股息或在派付或宣派上文所指選擇權所涉股息之前或當時已付、作出、宣派或宣布的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則除外。
- (b) 董事可作出一切其認為需要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作出資本化，並擁有全面權力於股份可以碎股進行分派（不論是否有與本章程相反的任何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不予計入或上調或下調的任何撥備）時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
- (C) 除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外，董事可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於任何議決場合釐定該段的選擇權不可在董事指定的日期後授予於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載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就已登記轉讓的普通股授予該選擇權，而在此情況下須在不違返該決定下閱讀本細則條文及按本細則條文詮釋。
- (D) 董事可根據本細則(A)段規定於任何議決場合進一步釐定不可配發該段的股份或授出股份選擇權予股東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載其登記地址為新加坡或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或董事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是以現金收取已議決或提呈派付或宣派的有關股息。
- (E) 不論本細則上述條文有否規定，倘於董事就任何股息議決應用本細則(A)段條文後並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須考慮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前或後發生）或由於任何事項使執行建議不再適當或適合，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毋須任何理由而撤銷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

130.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載股東或享有此權利的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登記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為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此權利的人士，則為該等人士任何其中一名）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或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書面指示的人士和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或作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指示享有此權利的人士或該等人士，而當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的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款項的人士承擔。不論本細則上述條文及細則第 132 條條文有否規定，本公司向託管商支付應付寄存人的股息，在向託管商支付款項後，本公司就款項對寄存人的債務即告解除。 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股息
131.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由於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共同享有股份，任何一名人士可就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股份的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向聯名持有人支付股息
132.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還是董事的決議案，可指明股息須支付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派息決議案

在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
人士，而股息須根據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惟不影響轉讓人及
承讓人之間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

發行紅股及溢利及儲備資本化

133. 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在細則第 4 條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可：
- 有權發行免費紅股及/或資本化儲備
- (a) 於以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發行紅股，而發行紅股並無應付本公司代價：
- (i) 於普通決議案日期（或該決議案指明或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倘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第 4 條通過）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的任何進賬或財務報表收款
的任何進賬資本化，方法是於以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普通決議案日期（或該決議案指明或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倘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第 4 條通過）董事釐定的其他日期。
- 在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
人士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款項，及代彼等動用款
項以繳足新股份（或在股份或類別股份發行當時之前已賦予的
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類別其他股份
的新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紅
股。
- 133B.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需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根據細則第 133A
條作出的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生效，並擁有全面權力就上述基準可能產
生的任何碎股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包括規定碎股不予計入或碎股
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股東的撥備）。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
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惟紅股發行及/或資本化及相關
的事項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協議在所有情況下須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董事有權就碎股作出撥備
- 133C. 此外，在不影響根據細則第 133A 及 133B 條所賦予權力的情況下，董
事有權發行股份而並無應付代價，或將本公司毋須用作支付股份（享
有累積或非累積優先股息）的股息或作出撥備的任何未細分溢利或其
他款項資本化（包括任何儲備列賬及進賬的溢利或其他款項），及動
用該等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新股份，而在此等情況下條款為該等股
份於發行時將由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以董事認為適合
的條款實施的股份獎勵或股權計劃參與人士持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
持有。
- 發行免費股份及/或資本化儲備作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 133D. 董事可在宣佈從盈利之中撥款支付任何年度或其他時期任何股份類別
的股息或紅利之前，責成在盈利之中撥出和保留彼等當時可能決定的
- 成立儲備基金的權力

款額，組成儲備基金，以應付突發需要或者本公司財產貶值的情況，或者用以平衡股息，或為特別股息或紅利分派或作為修理、改善及維護本公司任何財產，或作為董事會全權決定有利於本公司的其他目的。

財務報表

134. 董事須促致備存為遵行法規條文而必需備存的賬目及其他記錄，並須促致能夠方便及妥善審核的方式備存該等記錄，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須在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存置可足以顯示及說明本公司交易另外亦符合法規規定的會計記錄。除非獲法規賦予權力或獲具法司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授權，否則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會計記錄
135. 根據法規的條文，董事安排編製及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必要的有關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財務報表（如有）及報告。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和與其相關的賬目發行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法規、有關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及／或指定的其他期間）。提呈財務報表
136. (A) 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的文本（包括法規或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包括在內或隨附或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與其相關的每價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文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 21 日，在法規或本章程條文的規限下，送遞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如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亦須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的文本須送交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但任何未有接獲該等文件文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辦事處免費申請索取有關文件。財務報表文本
HKLR 附錄
3 第 5 段
- (B) 在符合所有適用有關法律、規則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獲得一切必須的批准（如有）的情況下，以並非法規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指定格式及內容的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摘要，即視為已履行本章程第 136 條規定，惟原應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完整印刷本。
- (C)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本細則第 136 條所指文件，且相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本公司以該形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本公司此舉視為已履行寄發予所指人士之規定。

核數師

137.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一切行動，對於所有以忠誠態度與本公司處事的人士而言將屬有效，即使其委任時有所疏漏或其於委任時並無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成無資核數師行動的有效性

格，該等行動仍有效。

138.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接收任何股東均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有關通訊，並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核數師身份的任何部分事項發言。核數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 138A. 核數師根據法規條文委任及彼等的職責受其規管。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將有權隨時獲得本公司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按法規規定作出其報告。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及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該核數師客為股東但非本公司董事或職員或僱員，將（於其任期持續期間）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核數師罷免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倘核數師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當需要其服務時他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沒法履行其核數師職務而出現空缺，則董事將填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委任核數師
HKJPS 第 35 段

通告

139.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且受本章程所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可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名冊所示登記地址而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出至股東，或根據適用法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的郵件投寄後二十四(24)小時屆滿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則僅需證明有關郵件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僅為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為中英文本，惟須妥為遵守規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通告送達
HKLR 附錄 3 第 7(1)、(2)及(3)段
- (B) 股東有權以新加坡及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其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倘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而告知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則於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後，有關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將於該地點張貼二十四(24)小時，而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於首次張貼通告翌日已接收有關通告。
- (C) 以郵寄方式送交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新加坡或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而於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倘地址屬新加坡或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並送往郵政局，並須隨附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均已適當地寫上地址並送往郵政局，應為其不可推翻憑證。以電子通訊方

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視為發出日期。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當日視為發出或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日期。根據本第 139 條(A)段在報章以廣告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則視作已於首次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D)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作出。

139A. (1) 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法規或本章程要求或允許作出、發出或送達予本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者）可採用電子通訊向下列人士作出、發出或送達：

(a) 該人士現有地址；或

(b) 可在本公司不時指定網站作出

根據本章程條文或由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及／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細則或程序。

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通過電子通訊傳輸到達該人士的當前地址，或按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提供的其他地址而被視為妥為作出、發出或送達。

(2) 就上文細則第 139A (1)條而言，倘該股東明確同意，本公司可通過該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該通告或文件。 明確同意

(3) 股東應被視為同意以有關電子通訊方式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除非法規另行規定。 暗示同意

(4) 該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電子通訊的傳輸到達該地址指定的電子伺服器時，或按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而被視為作出、發出或送達。本公司將至少一次直接通知股東： 視作同意

(a) 該股東有機會在特定時期內選擇是否通過電子通訊或印刷本方式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

(b) 倘股東獲給予該計劃及其在規定時間內未作出選擇，則彼將視為已同意按細則第 139A(1)條所載電子通訊方式接收該通告或文件，且在該情況下將無權接收該通告或文件印刷本；

(c) 將使用本章程細則第 139A(1)條所載電子通訊方式；

(d) 股東根據本細則第 134A(4)條的任何選擇或視為選擇為持續選擇，但股東可隨時更改選擇；及

(e) 直至在該股東更改其選擇前，本公司最近一次獲悉的選擇或

視為選擇將為該股東就將根據本細則第 139A(4)條發送的所有文件及通告的有效及持續選擇，所有過往作出的選擇均為無效。

- (5) 若通告或文件以電子通訊作出、發出或送達：
- (a) 至某人根據細則第 139A(1)條規定的現有地址，它應在電子郵件伺服器或本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運營的設施傳送電子通訊時被視為已正式發出、發送或送達該人的現有地址（儘管有任何延遲接收、未送達或「退回郵件」回復消息或任何其他錯誤消息，表示電子通訊延遲或未成功發送），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細則或程序另有規定；及
 - (b) 根據細則第 139A(1)條在網站上提供通知或文件，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當作已妥為發出、送交或送達，或除非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細則或程序另有規定。
- (6) 倘通過根據細則第 139A(1)條在網站公佈的方式向股東提供、發送或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本公司應另行通知股東該通告或文件已於網站公佈及可通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獲取該通告或文件：
- (i) 在該網站刊發通告或文件；
 - (ii) 若文件在通知日期於網站未獲得，則於將獲得的日期；
 - (iii) 網址；
 - (iv) 在可獲取文件網站刊發；及
 - (v) 如何獲取文件。
- (7) 在本公司採用電子通訊向股東寄發文件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如何自本公司要求該文件印刷本，並將在該要求後提供該文件印刷本。
- (8) 上文細則第 139A(1)、(2)、(3) 及 (4)不適用於以電子方式或根據公司法及根據有關電子通訊作出的任何細則及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方式以外的方式發出、送交或送達的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a) 股東可能要求填妥的表格或接納函；
 - (b) 會議通告，不包括該通告所述通函或函件；
 - (c) 有關收購要約及供股的通告及文件；及
 - (d) 根據細則第 139A(6)及 139A(7)條向股東發出的通告。

通過電子通訊發出通告
視作已送達

139B. 細則第 139 及 139A 條將受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限及適用於其許可範圍。

140. 倘向在登記冊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已充份向有權收取通告的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4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後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倘向本公司提供董事可合理要求可顯示其對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並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託管商或提供新加坡或香港境內可供送達通告的地址，則有權按上述址獲送交或交付該身故或破產股東（在細則第 139 條的規限下）如非身故或破產則原本有權收取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該送達或交付須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已充份向涉及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聯同原先股東或聲稱透過其或在其名下擁有權益）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章程以郵寄傳遞或發送或存放在有關地址或透過電子通訊傳輸到任何股東的當前地址（視乎情況而定）而發出、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正在清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亦被視為已正式就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或（倘該股東為寄存人）在託管商登記冊內其名義登記作為單一持有人或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送達或交付。
- 在身故或破產等情況下發出通告

清盤

143.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 呈請清盤的權力
144. 自願將本公司清算需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是否自願、受監察或由法院頒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一類財產或由不同類別財產組成，並可就該目的而向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訂的價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配。清盤人亦可以同樣授權，將任何資產交予其認為合適的信託由受託人管理，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本公司清盤或會結束及本公司解散，但任何受益者不得被強迫接受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 分派貨幣資產
HKJPS 第
31(c)段
- 144A.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必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起計十四日內，或於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某管理人，使本公司清盤人可向其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召、通知、傳票、法令及判決，而並未依據上述規定作出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任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士送達上述文件，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已被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新加坡及香港境內流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在股東登記冊或（或情況而定）託管商登記冊所示的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於廣告刊登或郵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送達。
- 新加坡外的股東

彌償保證

145. 在法規的條文規限及其可能允許的情況下，每名董事、行政總裁、董
- 彌償保證

事總經理、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因執行或履行職責或就此產生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而獲本公司補償。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在參與任何認收或其他集體行為，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無須為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負責。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亦無須為以下事宜負責：因應董事會命令代表本公司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的不足或不妥當而招致本公司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因本公司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不妥當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因本公司存放其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償債能力或侵權行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因其任何錯誤判斷或失察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在執行其職務時或與之有關而出現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但如因其本身疏忽、故意違約、玩忽職守或違反信任而導致發生的則除外。

機密

14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或任何事項而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而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進行，且董事認為以本公司股東利益著想不宜向公眾公開的任何詳細資料，惟根據法律規定而披露者除外。

機密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7. (A)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細則第 147(B)條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以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 (B)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屬下述情況，否則該等股份不得出售：
- (i) 於相關期間內以本章程授權的方式就任何應付現金款項而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ii) 就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其並未在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其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iii) 倘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促使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無法聯絡的股東

*HKLR 附錄
3 第13(1)段*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自細則第 147(2)(iii)條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 (C) 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的轉送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署一樣有效，且買方應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應受出售程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不應就上述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債務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而可能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解釋。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在法律上喪失資格或無行為能力，但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應仍屬有效。

個人資料

148.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屬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不時為下述任一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不論此等個人資料系由該股東提供還是通過協力廠商收集所得）作出同意：
- 個人資料
- (a)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的任何公司行動；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內部分析及／或市場調查；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開展的投資者關係溝通；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管理該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 (e) 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收取會議通告、年報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有關受委代表委任的服務（不論通過電子方式還是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制及彙編與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實施及管理以及遵守本章程的任何細則；
 - (h) 遵守任何有關法律、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收購規則、規例及／或指引；及
 - (i) 與任何上述目的合理相關的目的。
- (B) 就任何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已作出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則該名股東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

商) 為相關細則中所載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作出的事先同意，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懲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遵守法律

149. 作為於新加坡成立及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須符合有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倘在法規當中出現任何分歧，本公司應遵守有關法律當中最嚴格的規定，惟須取得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機關的批准。
- 遵守法律

修訂章程

150. (A) 除非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規定概不可廢除、更改或修訂，亦不可新增任何規定。更改本章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在法規項下規定之情況下獲准進行。
- 修訂章程
- HKJPS 第 31(b)段*
- (B) 不得為增加現有股東對公司的責任而對本章程進行任何更改，除非經該股東以書面同意增加。
- HKJPS 第 34 段*